

校務會議資料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新進教師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新進教師介紹	計 4 名
二、主席致詞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五、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3 案 1041A0101 選舉本校 104-10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秘書室】 1041A0102 本校「學則」第十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教務處】 1041A0103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教務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新進教師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	文化創意事業系	助理教授	高瑞陽	104.08.01	校務基金進用
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廖育菁	104.08.01	校務基金進用
3	學生事務處	中校教官	黃凌瑤	104.08.01	
4	學生事務處	中校教官	吳慧雯	104.08.16	

貳、主席致詞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1 次會議，由總務處向各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報告「新校區開發及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公告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1-1001-2458-1.php>)。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議案計 24 案，內容如下（如附件）：[\(附件 1\)](#)
 - (一) 5 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案，共 10 案
 - (二) 年度預、決算及 104 年度預算分配案，共 3 案
 - (三) 104 年度計畫收支預算案，共 3 案
 - (四) 法案增訂或修正，共 8 案
- 二、校務基金財務小組於 104 年 3 月 11 日、6 月 17 日計召開 2 次定期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進行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期間案件稽核作業，詳細稽核項目及報告如次：
 - (一) 財務及勞務採購組
 - 1、稽核項目 1：圖書館租賃 EV-Compendex 一年(2015/01/01-2015/12/31) (CYAP10316)。
 - (1) 因為此案採購產品為獨家代理出版社，適用限制招標，預算金額為 USD12,064.5 元，決標金額為 USD11,490 元。
 - (2) 目前已購置完成，屬於「履約」程序部份(現階段)。
 - (3) 一切採購程序符合相關採購法規。
 - 2、稽核項目 2：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訓練設備(CYAB10337)。
 - (1) 本案由冷凍空調系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請購，預算金額為 2,006,550 元。
 - (2) 經過兩次流標，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3 次投標，經廠商減價後進入底價，決標金額為 1,766,000 元。
 - (3) 本案依契約於 12 月 31 日前安裝測試完畢，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驗收完畢，保固期為一年。
 - (4) 本案採購程序資料完整，未見不符採購相關程序。
 - (二) 重大工程組
 - 1、稽核項目 1：新校區大門整修工程。
 - (1) 本案由總務處營繕組於 103 年 8 月 22 日簽准辦理採購，預算金額為 2,200,000 元。
 - (2) 因第一次開標僅 2 家廠商，未達規定(三家)家數而流標，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經廠商減價後進入底價，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980,000 元。
 - (3) 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開工，工期 55 日曆天，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竣工(履約期限 103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驗收完畢，保固期為一年。
 - (4) 本案採購程序資料完整，未見不符採購相關程序。
 - (三) 校務基金組
 - 1、稽核項目 1：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S03700001N)、10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S03700002N)、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S03700003N)。

- (1) 本次審查自辦招生案共有三件。第二件實際報名人數為 115 人，書面審查酬勞之備註--「符合報名資格之報考中數共計 100 人」，差異數為 15 人，資料上並無說明理由；第三件有效報名人數為 474 人，書面審查酬勞的備註沒有完整說明其計算基準數。實際報名人數「有效報名人數」與「符合報名資格人數」的差異，應於備註欄位說明。
- (2) 現階段報考人員資格的認定僅由行政單位(承辦單位)認定，報名費用也沒有退還給報考人，造成「有效報名人數」與「符合報名資格人數」有所差異。有效報考人繳交了報名費用，審查程序應具完整性，故建議報考人員資格的認定，除了行政單位初審認定，應再由報考系所書面審查委員複審確認，就不再有「有效報名人數」與「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不符的現象，審查程序將更為完善。
- 2、稽核項目 2：103 年度校務基金總決算。
 - (1) 103 年度決算收入 13 億 6,057 萬 5,594 元，決算支出 14 億 2,996 萬 1,777 元，決算短絀 6,938 萬 6,183 元。
 - (2) 103 年度本校資產總額計 46 億 3,384 萬 2,721 元，負債總額計 9 億 1,986 萬 4,593 元，資產淨值總額計 37 億 1,397 萬 8,128 元。
 - (3) 主計室決算書中預算與決算差異較大項目之說明：有關地租及水租(增幅：1567.92%)：主要係支付客座教授來臺期間房租；辦理校外講習、研習活動住宿費及執行補助計畫於校外辦理各項活動參加人員住宿費。有關補貼(償)、獎勵、慰問語救助(濟)(增幅：10644.65%)：主要係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支給教師獎勵金。
- (四) 費用支出組
 - 1、稽核項目 1：雙軌-休閒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T36~T39。
 - (1) 加總本案班級數計七班，部份任課教師授課鐘點偏高，最高達每週 16 節，雖未違反 102 學年度時的規定，但顯然會導致授課教師負荷過重，影響授課成效。爾後應依本校最新授課鐘點數管制規定排課，以提高教學品質。
 - (2) 餘尚未發現不合規定事宜。
 - 2、稽核項目 2：雙軌-機械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T10、T11。
 - (1) 加總本案班級數計五班，部份任課教師授課鐘點偏高，最高達每週 21 節，雖未違反 102 學年度時的規定，但顯然會導致授課教師負荷過重，影響授課成效。爾後應依本校最新授課鐘點數管制規定排課，以提高教學品質。
 - (2) 餘尚未發現不合規定事宜。

秘書室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50 件管考案，迄今有 36 件結案、13 件持續進行中，1 件辦理展延。
 - (三) 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104 年 1 月 9 日辦理滾動式風險評估調查；104 年 7 月 23 日公布本校 102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4 年 7 月 27 日發布本校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實施計畫及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
 - (四) 與電算中心共同開發線上校務意見反映系統。
 - (五) 持續執行洽公滿意度調查，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
 - (六) 完成本校 104 級畢業典禮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布等作業。

- (七) 完成本校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統籌任務。
- (八) 104 年 3、5 月發行第 53、54 期勤益新訊。
- (九)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 87 次：全國性媒體 16 次，地方性媒體 28 次，廣播新聞 10 次，網路新聞 33 次。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規劃辦理本校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活動，持續充實並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六) 加強傳播媒體聯繫，經營勤益新聞網，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 (七) 更新全校性概況、中英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八) 辦理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風險管理、訓練與稽核，提高行政及辦學績效。
- (九) 協助推動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十) 啟用線上校務意見反映系統。
- (十一) 申請開發線上洽公滿意度問卷調查及單位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系統。

教務處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註冊組：
 - 1、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 2、依據「學優獎勵要點」完成前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本次大學部、二專部共計 387 人，研究所共計 33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916,000 元。
 - 3、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1,373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375 件(100.15%)、追蹤輔導計 1,106 人(80.55%)。
 - 4、審核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5、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事宜，本屆大學部計有 55 人，研究所計有 33 人，二專部(雙軌專班)計有 3 人。
 - 6、完成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仍以安心穩定作為處理原則，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7、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系作業，日間部共計 12 人申請轉部系，2 人未審核通過；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共計 13 人。
 - 8、研擬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
- (二) 課務組：
 - 1、執行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各項子計畫。
 - 2、辦理「技職再造方案」、「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作業，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185 門課，遴聘業師 198 人次，協同教學 1,137 小時。
 - 3、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及「填問卷，送禮券」活動。
 - 4、完成 103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4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開設 34 門課程，總計 921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25 門課程，總計 612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59 門課程，共 1533 人修習。103 學年度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2 系，421 人修習，及碩士班校外實

務研究（暑期）計有 2 系開設，4 人修習，共 425 人修習。

5、執行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6、辦理 103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8 人次，大學部 915 人次。

7、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416 門課程。

（三）綜合業務組：

1、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已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74.47%(103 學年度為 32.17%)。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86.03%(103 學年度為 87.50%)。

2、104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75%(103 學年度未辦理該類招生)。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104 年 7 月 21 日~28 日完成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止。

3、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一般生錄取分發率為 95.9%(103 學年度為 99.38%)、報到率為 95.2%(103 學年度為 94.99%)。

4、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本校計錄取四技學士班 26 人(103 學年度 13 人)、港二技錄取 1 人，已完成報到者計 19 人。

5、104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四技)錄取 5 名學生(冷凍系、流管系、資工系系、機械系及化材系各 1 名)。

6、10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學士班報到 8 人、碩士班報到 14 人，合計 22 人。

7、104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一般生預計招收 109 人，錄取 94 人、報到人數計 83 人，報到率 88.3%；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計錄取 6 人，報到人數 6 人，報到率 100%。

8、10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報名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迄 10 月 8 日止，簡章已於招生網頁公告，請協助宣傳及相關作業。

9、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報到後繳交畢業證書作業進行中，俟收齊後將學生資料送交註冊組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並進行規劃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10、104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營計畫書，主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已送至教育部，待教育部核定後，即進行後續事宜。

11、104 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本校種子師資為杜景順教務長、李榮茂老師、許智能老師、吳雅玲老師、張淑貞老師、花建忠老師、張永杰老師、蔡政道老師、陳柏穎老師、劉裕泉老師等人，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培訓結束。至各國中宣導之時間，俟各國中端上網填報需求時間，再另行通知相關種子教師。

12、104 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體驗學習計畫，本校各學院於寒暑假及學期間預計辦理 10 場體驗活動，目前已函文至各國中輔導室，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13、協助工程學院辦理 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創意競賽事前規劃作業。

14、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第一次追蹤檢討會議，請各單位就評鑑委員建議、會議討論建議或指示事項積極改善。

15、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蒞校專題演講(講題:自我評鑑的理念與實務-善用自我評鑑型塑發展特色)，請各單位派員踴躍參加。

（四）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助理

（1）執行一師一 TA，為佐證 TA 協助老師，TA 豐富的成果照片或影音於 e-Portfolio 雙週誌呈現。

（2）本學期全校遴聘 309 位教學助理，教學資源中心 TA 研習出席場次（期初培訓、期中研習）、繳交表件（輔導學生人次簽名單、e-Portfolio 工作雙週誌、雲端課輔成效）、教師評量表，遴選出 7 位【傑出教學助理】，13 位【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如附件。 [\(附件 2\)](#)

- (3) 全校接受 TA 課輔的學生共計 7,779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 ([附件 3](#))
- (4) TA 於 e-Portfolio 建置雲端教材，提供受預警學生或學習不佳學生線上學習資源。
 - 2、教師課輔：結合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機制，推行「教師課輔方案」，落實學習預警與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目前成果統計如附件。 ([附件 4](#))
 - 3、教師成長活動、教師社群及傑出教師：
 - (1) 教師成長：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成長活動點數將彙整教師個人分數並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目前登錄場次 141 場，共 916 人次參與。
 - (2) 新進教師：與人事室共同輔導 4 位新進教師，目前輔導率 75%。將於 9 月辦理新進教師研習，預定輔導率 100%。
 - (3) 教學社群： ([附件 5](#))
 - (4) 數位教材及教學： ([附件 6](#))
 - (5) 教學傑出教師：103 學年度共遴選出 10 位教學傑出教師，於 104 年 3 月 5 日導師知能研習進行頒獎。
 - (6) 教學創新：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並訂定「教學創新補助要點」，以提升本校教學創新風氣。
 - (7) Design Think 教學創意基地：完成 Design Think 教學創意基地建置，於 6 月 2 日辦理揭牌儀式。
 - 4、網路平台與遠距教學：
 - (1) 與國立交通大學共同簽署「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服務及學術會員合約」。
 -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2.0 全新改版升級完成，已於 103/3/9 正式上線使用，並舉辦兩場次平台教育訓練活動。
 - (3) 完成「講座研習影音認證平台」，提供限定校內師生瀏覽各類研習影片之功能。
 - (4) 完成「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文件下載平台」，提供統一入學測驗監試與試務人員下載「監試人員手冊」及相關資料之功能。
 - (5) 辦理「104 學年度系所課程核心能力暨教育目標訂定說明會」完畢，並請各系(所)完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檢核(與修訂)。
 - (6) 104/5/7 完成「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項目八實地視導，同日會同電算中心視聽多媒體組協助樹德科技大學溫嘉榮教授於本校進行遠距教學課程。
 - (7) 完成以各院為單位進行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檢核。
 - (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有 3 門網路教學課程完成申請作業。
 - 5、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中區夥伴學校與中區產業公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協調會」，合作公會為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與臺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科大有中州科大、中臺科大、建國科大與修平科大；高中職為光華高工、青年高中、新民高中、僑泰中學與豐原高商。
 - (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異地教學課程成果如附件。 ([附件 7](#))
 - (3)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成果如下：(1)大專組共計 22 組參賽，包括 9 所學校(中臺科大、南台科大、建國科大、修平科大、景文科大、勤益科大、臺中科大、遠東科大、環球科大)；高中組共計 15 組參賽，包括 5 所學校(正德高中、青年高中、明道中學、南投高中、南投高商)。(2)6 月 14 日辦理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簡報分享觀摩會，並請冠、亞、季軍隊伍進行簡報分享。
 - (4) 104 年度「主軸三、地方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計畫，中區教學資源中心於 7 月 17 日核撥第一期款 57.5 萬元整。
 - 6、e-Portfolio 推廣：
 - (1) 104 年 4 月 9 日辦理「e-Portfolio 平台教育訓練」，共計 62 位學生參加。
 - (2) 104 年 5 月 18、19 日，共辦理 3 場次資訊股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3)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創意競賽」，得獎名單如附件。[\(附件 8\)](#)

(五) 教學卓越中心：

1、針對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績效及管考相關業務簡述如次：

- (1) 104 年 2 月 5 日完成召開第一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及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 (2) 104 年 4 月 21 日完成召開第二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及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 (3) 104 年 5 月 6 日完成召開第三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及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 (4) 104 年 8 月 4 日完成召開第四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及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 (5) 104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函通知本校已撥付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期款新臺幣 2,000 萬元(經常門 1,500 萬元、資本門 500 萬元)。
- (6) 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送交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歷年亮點成效，以作為第四期卓越計畫之參考。
- (7)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第 1040068596 號函通知，本校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整體財務規劃及經費需求表已通過審核。

2、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3 月份完成規劃一系列校園達人遴選活動：

- (1) 3 月 18 日舉辦第 1 場「103 年度證照達人頒獎典禮」，共計 16 位學生現場接受表揚，並於第 21 期卓越電子報公佈受獎名單及學生心得分享，以激發同儕間的標竿學習。
- (2) 104 年 4 月 29 日舉行「實習精英及英語達人」頒獎典禮，共計 34 位優秀學生接受表揚。
- (3) 104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3 日舉行「社團領袖、跨領域達人」頒獎典禮，共 29 位優秀學生接受表揚。
- (4) 104 年 6 月 11 日完成「傑出及優良 TA」頒獎典禮，共 20 位優秀 TA 接受表揚，並於第 23 期卓越電子報公佈受獎名單及學生心得分享，以激發同儕間的標竿學習。

3、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9 日完成辦理 2 場中原大學教師專業認證學程之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7 位教職員參加活動。

4、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1 月份完成本校教學卓越網改版作業，以供全校師生隨時上網查詢、瀏覽，同時，為強化教學卓越執行成果之宣傳效益，並於 3 月 6 日於青永館前掛置宣傳看板海報，以促使全校師生深入瞭解卓越計畫內涵及參與意願。

5、為加強宣傳本校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4 年 2 月至 8 月完成製作第二十期至第二十三期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同時，於教學卓越計畫網頁發佈電子報，以及 e-mail 給全校師生。

6、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拍攝「教學卓越 11 年成果影片」之研發成果力篇、教師教學力篇、國際移動力篇、自主學習力篇、培植軟實力篇、專業實習力篇等 6 大主題。

7、教學卓越中心協助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推動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案實施計畫」，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函復補助本校 45 萬元，於 104 年補助 15 萬元。

8、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卓越主管共識營」，並進行「推動海外實習業務」及「106-107 年教學卓越計畫主軸發想」之共識會議，會議記錄已於 7 月 27 日函發完成。

9、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函送「104-106 年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書」至教育部以供審查。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1、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相關事宜：

- (1) 辦理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編班事宜。
- (2) 寄發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 (3) 請新生繳交學位證書並辦理入學資格審核。

- (4) 製發新生學生證。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 3、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請領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 4、依據「學優獎勵要點」辦理本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
- 5、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 6、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7、彙整 103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 8、研擬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作業。

(二) 課務組：

- 1、持續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 2、持續配合辦理「中投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相關事宜。
- 3、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
- 4、持續配合辦理「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5、未來持續配合執行開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

(三) 綜合業務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 2、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甄作業，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
- 3、辦理 105 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彙編。
- 4、辦理 10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10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彙編。
- 5、辦理 105 年度各學院(系)招生宣傳規畫作業。
- 6、辦理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學士班、香港二技招生簡章彙編。
- 7、辦理 105 學年度日間部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本校自行招生作業。
- 8、辦理 104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國中技職教育體驗學習及宣導活動。
- 9、辦理 105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競賽事前規劃作業。
- 10、辦理 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 11、辦理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追蹤檢討事宜(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召開第二次追蹤檢討會議)。
- 12、持續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

(四) 教學資源中心：

- 1、教學助理：持續辦理「一師一 TA」制度，TA 排班表新增 TA 個人歷程檔案網址 QRCode，歡迎全校 TA 及學生雲端交流。
- 2、教師課輔：持續辦理「期中預警之教師課輔方案」，於期中考前、後，邀請基礎通識中心及各系教師課輔學習成效不佳學生。
- 3、教師成長活動、教師社群及傑出教師：
 - (1) 辦理各主題之教師成長活動 1 場，協助教師提升教學質能。
 - (2) 辦理教師成長時數認證。
 - (3) 辦理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
 - (4) 辦理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
 - (5) 辦理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及新進教師薪傳計畫。
 - (6) 辦理 104 年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計畫，時程為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

- (7) 執行「強化教學評量不佳輔導方案」，成立輔導社群。
- (8) 辦理 104 年度「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時程為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
- (9) 辦理教學創新種子教師培訓及開設創新課程補助案。
- (10) 推廣 Design Think 教學創意基地場地使用。

4、網路平台：

- (1) 持續追蹤「UCAN 三合一暨教師歷程資料倉儲整合系統建置」改版後之後續使用情況，並規劃平台資料備份方案及未來平台功能與容量之擴充。
- (2) 配合電算中心導入「校園入口網」功能，配合修正各教務 e 化平台並完成單一簽入功能。
- (3) 追蹤各系(所)「課程地圖」課程權重設定資料上線。
- (4) 持續精進「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管理端功能，並新增系統自動發信提醒功能，同時新增授課教師線上下載統計分數報表功能。
- (5) 持續修正與新增「服務學習平台」相關功能。

5、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 預計於 8 月下旬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異地教學課綱協調會議，產業導向異地教學課程預計於 9 月下旬及 10 月份開課。
 - (2) 104 年 9~10 月份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加值創新競賽」，賽事以中台灣(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具有地方聚落型特色之產業為主軸，包括(但不限)：工具五金、工具機、機械、光電、汽車工業、自行車、橡塑膠、織造、出口貿易、運籌物流、連鎖流通、糕餅、樂器、餐旅觀光、農漁牧...等等以特定產品(服務)或品牌為主題，針對：產品(服務)設計/產製加工/作業流程/品質管理等其中任一領域，進行：科技/效率/工安/人因/美學等其中任何形式所發揮之加值創新企畫均可。
- 6、e-Portfolio 推廣：於 9 月辦理新生 e-Portfolio 平台推廣；於 104 年 10 月中旬完成辦理各班級資訊股長教育訓練。

(五) 教學卓越中心：

- 1、辦理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 2、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 3、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教學卓越推動小組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 4、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
- 5、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變更版計畫書報部事宜，以及規劃期中報告書內容撰寫之事項。
- 6、以全校師生為宣導對象，規劃辦理教學卓越成果校內外廣宣活動，並定期製作教學卓越中心電子報等文宣。
- 7、推動營造學生讀書風氣計畫案，如推行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等機制，以提高學生自主學習。
- 8、預先籌備規劃 106-10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軍訓教育：

- 1、103 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二專、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別延修生)共計 7372 人。

- (1)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才藝競賽：書法競賽成績：第一名—四化一乙曾佳

虹、第二名—四工一丙林威辰、第三名—四資一甲謝幸妘、第四名—四子一丙許弘儒、第五名—四流二乙林芷庭、第六名—四機一乙古萱。圖徽設計成績：第一名—四流一甲林慈芳、第二名—四資一甲游閔煊、第三名—四訊一甲賴冠宇、第四名—四機一丙陳建霖、第五名—四休一甲陳俊名、第六名—四化一乙劉智魁。

- (2) 辦理「推動紫錐花反毒」才藝競賽：書法競賽成績：第一名—四工一丙林威辰、第二名—四機一丁詹智麟、第三名—四流二甲古孟加、佳作：四子一丙許弘儒、四流一甲劉曉慧、四流二乙林芷庭、四電一丙簡嘉均、四資一甲謝幸妘祥 微電影競賽成績：第一名—四流二甲王蕙玟、第二名—微影知心社 A 李耀煒、第三名—微影知心社 B 吳材貫、第四名：四冷一乙顏子閔、第四名：四訊一乙林佳緯、第六名：微影知心社吳俊賢。

- (3) 每月完成紫錐花專刊，張貼於公布欄，主要內容為宣導現階段政府反毒政策及藥物濫用案例宣導，提醒學生遠離毒害。

2、「推動紫錐花反毒」教育活動：

- (1) 3月30日、4月9日、5月15日分別至太平區中華國小、坪埤分校、東汴國小實施社區小學反毒宣教，學童共計1100人參與，有效推行社區化反毒運動。
- (2) 5月8日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知能教育研習，參觀國立中正大學藥物濫用防制中心，瞭解新興毒品及現階段學生常用藥物濫用情形，師生計45員參與活動，成效良好。
- (3) 5月22日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法治教育研習，參觀台中法院、台中地檢署、台中監獄，瞭解我國緝毒績效與毒害圍堵政策，師生計42員參與活動，反應熱烈。
- (4) 5月29-31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至南投縣中寮鄉親水國小完成紫錐花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活動，2校師生共計120人參與。
- (5) 完成6月反毒宣導月，拍攝反毒微電影，於6月反毒宣導閱辦理播映，加強教職員生反毒意識。

3、校安工作：

- (1) 104年3月31日辦理103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園安全宣導擺攤-「班級安全守護員：校園安全宣教，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邀請太平分局員警及本校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全民國防戰技社共同辦理，建立反毒拒毒、全民國防認知，參與人次約800人，有效提升教職員生安全觀念，降低校安意外事件發生。
- (2) 104年4月10日辦理103學年度防災種子研習暨消防安全演練活動，本校教職員工生暨防護團成員共計80人等種子教官，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有關實火操作、濃煙體驗、煙霧迷宮等課程，並獲得證書。
- (3) 104年4月23日由副校長李鴻濤博士主持104年防颱、防汛備會議暨水閘門抽水馬達操作演練，召級一級主管暨各館樓緊急應變連絡人共約30人，會議區分簡報、研討與水閘門操作等，有效強化防汛整備工作。
- (4) 104年6月17日辦理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蒞校宣教，配合軍訓室籌辦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參與教職員工生800人次，達擴大宣導效果。
- (5) 104年6月23日(星期二)至6月26日(星期五)參予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辦理之104年度大專校院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
- (6) 104年6月24日上午實施103-2學期暑期校園安全巡視，由副校長李鴻濤博士率領計副學務長、生輔組長、環安組長、營繕組長、駐警隊長等有關校園安全主管與承辦人，共約25人。赴駐警隊、管理館、機械館、工程館、工業工程與管理館、青永館等單位，巡視頂樓、排水、消防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有效改善校園安全。
- (7) 104年7月29日上午辦理104年防災認證測訓活動，活動由副校長李鴻濤博士主持，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等教練、義警等約30位貴賓出席。區

分消防栓、CPR 暨 AED 實作、滅火器、緩降機等四站，對本校公務人員暨專案工作人員等總計 100 人實施測訓、認證學習時數與摸彩活動。除強化本校 104 年國家防災日之演訓能量外，並藉此增加所屬人員之防災應變能力，寓教於樂。

- (8) 學期初安全宣導資料：(A)活動安全：至校外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首應瞭解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並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應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參加登山、溯溪、戲水等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地形變化，勿冒然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颱風過境或豪雨時，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B)工讀安全：學期開始，學生若投入打工行列，應注意職場陷阱及防範詐騙事件，應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並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C)交通安全：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學期開始學生因為就學、打工兼職等因素，特別提醒同學切勿酒後駕車及無照或超速駕駛，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D)賃居安全：學生於賃居處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E)詐騙防制：開學後學生較不受家長約束，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近期頻頻發生同學遭詐騙集團，假借網路買家或金融專員，誘騙同學序號及密碼詐騙得手案件，其犯罪手法及防範作為如下，請耐心閱讀後小心提防，勿再受騙上當。學生接獲不明來電時，應遵守「冷靜」、「查證」、「報警」三原則，避免遭詐騙。也可多上 165 反詐騙網頁瞭解詐騙手法，多一份謹慎，多一份安全。(F)防範推銷：邇來接獲反映，本校校園中存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應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G)煙火管制：本校曾接獲民眾投訴學生於校園內施放煙火影響安寧，經查係學生於晚會後製造效果與慶功所致，惟因未考量施放時間，此舉已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安寧，且觸犯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請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台中市政府提出申請。(H)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本校校安中心(位於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內)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928053，傳真：(04)23926755

- (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處理暨學生輔導統計表：[\(附件 9\)](#)

(二) 生輔組

- 1、103 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二專、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共計 7,372 人。
- 2、辦理 102 學年第 2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89 人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105 人次。
- 3、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共有 673 人申請，減免金額共計 11,551,385 元。
- 4、本校僑生李麗娟獲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獎學金 15 萬元整。
- 5、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通過 4 項提案。
- 6、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58 人次，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逾 17,674 人次、月宣導主題共 5 篇、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共 5 篇、新聞剪輯宣導共計 26 則。交通違規案

件共計 59 件，查獲違規學生計 32 件(含進推部共 4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計 27 件。

7、辦理反詐騙新聞案例宣導共計 15 則。建置反霸凌宣導網累計瀏覽人數逾 9,552 人次；辦理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102 次；查獲違規吸菸計 19 人次(含進修學院共 1 人次)。

8、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86 人，品格教育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8445 人次。；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13,220 人次、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乙場、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9、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刊登及更新)，由學務處人員進行賃居訪視 241 人次。

10、執行卓越計畫 B 分項次子計畫。

11、完成 104 級畢業典禮。

1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共審議 6 項提案。

13、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物拾物不昧好人好事，予以嘉獎勵共計 81 人。

14、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1) 2 月 23 日進行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

(2) 4 月 15 日~4 月 24 日辦理女生宿舍床位申請及抽籤。

(3) 勤益學舍自治幹部於 4 月 16-17 日舉行甄選活動。

(4) 提昇住宿生感懷親恩的心，抒發住宿生遊子心情，於 5 月 4 日至 8 日假勤益學舍大廳舉行「母親節紙扇彩繪感恩活動」。

(5) 為使住宿生感受端午佳節溫馨氛圍，藉製作香包及包粽活動溫暖住宿生遊子思鄉情愫，建構住宿生認同宿舍「家的文化」，於 6 月 17 日假勤益學舍餐廳舉行「遊子心，粽香情」活動。

(6) 6 月 27~28 日勤益學舍關舍流程作業。

(三) 課指組

1、辦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367 人申請，金額總計 34,349,216 元。

2、辦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98 人，金額 490,000 元。

3、辦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計 11 人，金額 222,000 元。

4、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申請事宜。

5、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事宜。

6、辦理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事宜。

7、辦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8、5/21(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議。

9、2/25(三)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10、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選拔事宜。

11、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共有 9 隊，獲教育部補助 9 萬元。

12、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04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共計 6 件、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62 件。

13、今(104)年計有國際志工社、真愛志工社於暑假期間分別赴柬埔寨、泰北從事海外志工服務。

14、完成辦理 103 學年度民主法治研習營事宜。

15、完成辦理雲門舞集流浪者藝文講座兩場、基本救命術(基礎及特殊)志工研習、母親節「茶香雅樂潤親心」奉茶活動及名人書畫展畢業季活動。

(四) 衛生保健組

1、成立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審小組辦理 104 學年度學生體檢醫院評選作業，計有 3 家醫院參與本校評選，評選結果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體檢費用每人 340 元整。

2、辦理第三劑 B 型肝炎預防注射，總計 7 位學生接種，參與率為 87.5%。

3、辦理體檢異常學生衛生教育宣導與輔導。

- 4、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為 7,233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為 3,539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為 749 人，全校投保總數為 11,521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台幣 413 元整，應繳保費為 4,758,173 元整。
- 5、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遲註冊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為 84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為 54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為 6 人，全校投保總數為 144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台幣 413 元整，應繳保費為 5,9472 元整。
- 6、辦理 104、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最後由遠雄人壽得標承保，每人每學年保費為新台幣 710 元整(含學校補助款)。
- 7、為維護師生用餐安全，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乙次，並協請膳食委員參與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以及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執行餐飲衛生督導，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並將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 8、辦理 4 場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本校餐飲業者(E2 咖啡廳實習學生)正確衛生觀念，本學期總計 40 人次參與。辦理 4 場健康營養諮詢，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 180 位師生參與。
- 9、辦理健康愛心捐血活動，總計 475 位師生參與；本校榮獲教育部頒發 103 年度捐血績優獎。
- 10、辦理愛滋防治促進活動：辦理「愛滋防治創意海報競賽」活動，總收 51 件參賽作品。活動後並將參賽作品製作成海報，加強愛滋病防治宣導。辦理「愛滋防治」專題演講，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 164 位師生參與。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走廊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乙台，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
- 11、辦理健康體位促進活動：辦理「健康操有氧活動」，總計 164 位師生參與。辦理「校園無糖茶飲活動」，總計 85 位師生參與。辦理「健康體位：肥胖防治」專題演講，總計 78 位師生參與。辦理「『健康有氧 GO! GO! GO! 』相約爬梯趣」活動，總計 294 位師生參與。
- 12、辦理菸害防制促進活動：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活動，總收 61 件參賽作品。辦理「菸害防制：認識菸害與二代戒菸服務」專題演講，總計 78 位師生參與。本學期全面檢視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並於三大校門張貼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標示，經由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經費增購一氧化碳測量儀乙台，鼓勵師生一起來戒菸，定期檢測增進健康，並結合 6 月 3 日「禁菸節」，將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強化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效能。
- 13、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本學期辦理基礎生命救命術教育訓練，總計 37 位學生參與，並結合本處課指組辦理基本救命術基礎及特殊志工訓練，總計 47 位學生參與。
- 14、傳染病防治：本學期辦理 2 場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總計 105 位學生參加，檢查結果皆正常。5 月 26 日起因應南韓出現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病例，加強下列衛生宣導：(1)注意個人衛生、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避免騎乘或接觸駱駝及勿生飲駱駝等動物奶，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2)於返國時若出現發燒、類流感、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人員，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及旅遊史，以利醫師及早診斷，及早提供妥適的治療。請全校師生赴流行地區請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依教育部建議及本校「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6 月 11 日簽陳校長同意成立「MERS-CoV 防疫小組」，跨處室分工，共同防疫。並請相關單位、系所協助掌握自流行地區返(入)國之教職員工生、交流人士名單，落實返(入)國 14 日內體溫自我監測。8 月 3 日接獲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來函解除南韓及巴林 MERS 旅遊疫情建議，爰此，本校解除南韓及巴林 MERS 旅遊返國後健康自主管理。

15、本學期傷病處理總計 727 人次、健康諮詢服務總計 325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50 人次、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總計 174 人次。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軍訓室

1、校安工作：

- (1) 預計 104 年 9 月辦理學期初校園安全宣導。
- (2) 預計 104 年 9 月辦理新生防災暨賃居房東防災安全演練。
- (3) 預計 104 年 9 月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與演練。本校 104 年「國家防災日」防震安全演練活動，請校長、院長、系、所主任蒞臨指導，流程如下：
〈A〉預演時間：104 年 9 月 1 日（二）15 時配合新生訓練於青永館聚賢廳實施，會後並於操場及司令台實施預演。〈B〉正式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8 時許於青永館配合新生訓練時機不預期發布狀況，緊急疏散集合點於操場及司令台。〈C〉安全演練：a.滅火器操作演練，地點：新校區第二停車場後方空地。b.室內消防栓操作訓練，地點：國秀樓東側停車場。c.CPR+AED2 操作訓練，地點：國秀樓中庭。d.緩降機操作訓練，地點：國秀樓西側語言中心二樓。
- (4) 預計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校安期初領航宣導-鞏固成長信心滿滿」，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暨太平分局宣導團隊，就緊急救護、防身術等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 (5) 預計 104 年 10 月間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之「校外工讀安全研習」（師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科長）。
- (6) 預計 104 年 10 月辦理「防詐騙安全研習」（師資：坪林派出所所長）活動，強化學生相關工讀安全權益與防詐騙認知。
- (7) 預計 104 年 9 月辦理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為關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本學期自 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實施學生校外工讀資訊調查，請各院系所轉知各班導師及各班代至軍訓室領取訪查資料，諮詢分機 2311。
- (8) 預計 104 年 11 月辦理校園安全精進會議。

2、軍訓教育：

- (1) 104 年 9 月 3 日(四)08 時至 10 月 2 日(五)17 時止辦理 104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2) 預計 104 學年度校慶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蒞校協助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 (3) 預計 104 年 10 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登山活動，帶領國防戰技社學生至台中大坑登山，以宣導全民國防教育。
- (4) 預計 104 年 11 月至彰化縣國中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紫錐花反毒宣導營隊〈宣教學校接洽中〉。
- (5) 104-1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預計開設全民國防、國防政策、國防科技等三門選修課程，請鼓勵同學踴躍選修。

3、「推動紫錐花反毒」教育活動：

-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 (2) 辦理反毒尖兵種子研習：預計於 104 年 11 月份辦理保健股長學生幹部培訓，協助宣導各向才藝競賽活動，並協助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發行「紫錐花專刊」傳閱；建立班級反毒尖兵團，協助疑似高關懷族群名冊建立，並協助宣導同學正確反毒認知。
- (3) 紫錐花才藝創作競賽：預計於 105 年 6 月辦理反毒才藝競賽，透過競賽活動、展演優良作品之展示、觀摩、應用，擴展宣教成效，提昇宣教成效。
- (4) 社區宣教：採每月 1 次辦理社區中小學宣導服務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製作紫錐花文宣品，推動紫錐花反毒運動，推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

- (5) 活化反毒宣教：預計 105 年 6 月辦理「紫錐花露天電影院」欣賞反毒拒毒關懷影片，響應紫錐花月活動，加強反毒拒毒意識。
- (6) 培訓反毒志工團：辦理 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預於 104 年度辦理 6 所社區國小反毒宣教，關懷特殊關懷對象及自我探索成長。
- (7) 活動競賽成果展：辦理各班紫錐花健康校園海報及紫錐花反毒口號 CUSO 短片競賽成果展，製作紫錐花文宣品，驗收全校各班反毒宣導成效。
- (8) 強化高關懷族群活動：辦理紫錐花運動慶祝國慶登山暨淨山活動，實踐本校紫錐花反毒口號-毒品 NO！健康 GO！全民紫錐花運動。
- (9) 反毒關懷之旅：預計 104 年 11 月辦理草屯療養院反毒關懷之旅，藉由同學前往南投茄荖山莊戒毒村參訪，由戒治村之戒護師依案例宣導，提升同學認知毒品危害結戒治政策現況。

(二) 生輔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2、104 年 8 月 30 日辦理 10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 3、104 年 9 月 1 日~2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 4、辦理 10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事宜。
- 5、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 6、辦理僑生業務事宜(含健保、工作證申請、清寒獎學金及會議等等)。
- 7、辦理「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 8、辦理日間部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 9、辦理「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含辦理交通違規及違規吸菸巡查及輔導作業)。
- 10、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11、辦理住宿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租屋博覽會、免費住宿調查等活動。
- 12、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予合格業者。
- 13、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活動，執行 104 年教學卓越計畫 B-1-1 分項活動。
- 14、辦理班級幹部遴選作業。
- 15、勤益學舍工作計畫如下：
 - (1) 勤益學舍於 8/1~14 開放符合資格之新生辦理優先入住報名申請，8/10-17 辦理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8/18 辦理抽籤事宜。
 - (2) 持續辦理電資學院、工程系與國際事務處所舉辦六個暑期營隊入住作業，共計 6 梯次約 290 人。
 - (3) 持續規劃 8/30、31 新生入住學舍相關前置作業。
 - (4) 規劃 9 月份勤益學舍迎新活動前置作業。

(三) 課指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3、辦理 105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分配事宜。
- 4、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5、辦理 104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聘書發放事宜。
- 6、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7、辦理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8、推動社團參與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計畫。
- 9、推展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
- 10、推動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活動。

- 1 1、辦理 104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選舉及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活動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
- 1 2、辦理 10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相關事宜。
- 1 3、辦理校內學生社團評鑑及參加 104 學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鑑相關事宜。
- 1 4、辦理 44 週年校慶及文化藝術季相關活動。
- 1 5、辦理卓越計畫 B-4-4「持續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國際志工成果展事宜。

(四) 衛保組

- 1、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 2、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B 型肝炎預防注射及異常者衛教宣導與輔導。
-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及理賠服務。
- 4、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
- 5、辦理餐飲衛生講習及健康營養諮詢服務。
- 6、辦理健康教育宣導講座。
- 7、辦理健康捐血活動。
- 8、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
- 9、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諮詢服務。
- 1 0、依據本校健康需求評估，並結合教育部三大健康議題（健康體位、性教育、菸害防制），持續推動本校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

總務處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 1、完成「青永館前草皮邊溝及大門人行步道等整建工程」完工驗收結案。
- 2、完成「管理館中庭鋪面整修工程」發包、施作、完工驗收等作業結案。
- 3、辦理「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建築師細部設計規畫等作業中。
- 4、完成「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之建築師細部設計規畫等作業。
- 5、辦理「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之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中。

(二) 事務組

- 1、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畫）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持續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勤益學舍餐廳場地出租」案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發包，契約規定應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營運。
- 8、完成「飲料自動販賣機設置場地」租賃契約（第三區）續約。
- 9、完成「飲料自動販賣機 14 台設置場地」租賃案。
- 1 0、完成電算中心「校園網路平衡負載器建置」、「機房設備增購與建置」、「校務行政第三階段教務系統」、「宿舍網路安全防護閘道器建置」購案；電機工程系「超高速機動特性測試系統等設備」購案及體育室「體育器材設備」等購案發包。

(三) 保管組

- 1、完成 104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 2、辦理 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3、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5、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財產變賣作業。
- 6、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統計等作業。
- 7、完成 104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8、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 9、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四) 文書組

- 1、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2、完成新進員工或主管異動「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共辦理三場次。
- 3、完成本校 104 年度 1 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4、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2、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處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辦理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 4、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03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5、辦理全校 104 年上半年度公用飲水機水質檢測事宜。
- 6、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7、辦理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8、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 104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9、辦理日四技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六) 出納組

- 1、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 2、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3、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 4、完成 103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5、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6、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 7、辦理零用金支付工作。
 - 8、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
 - 9、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10、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11、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相關事宜。
 - 12、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3、完成出納管理人員工作輪調事宜。
 - 14、完成所得稅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公開閱覽、上網公告及公開招標等作業。
- 2、辦理「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案細部設計作業及工程招商及施工事宜。

- 3、辦理「機械系工具機實驗室增設空調等工程」案招標、開工、完工及驗收作業。
- 4、辦理「圖書館照明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發包開工及完工驗收等作業。
- 5、辦理「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評選、發包作業。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畫)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持續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三) 保管組

- 1、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2、辦理 104 年度全校空間調查統計作業
- 3、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5、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統計等作業。
- 6、辦理畢業班拍照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7、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 8、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9、辦理各單位空間申請、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 10、辦理 105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四) 文書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2、辦理「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四場次。
- 3、辦理本校 104 年度 1 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4、辦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行政品質更新。
- 5、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6、辦理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7、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2、辦理「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年度再驗證事宜。
- 3、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獲部分補助計新台幣 84 萬 7,466 元(補助比例 33.33%)。
- 4、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處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4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6、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7、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8、辦理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9、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10、辦理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1 1、辦理日四技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 2、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1 3、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 4、辦理 104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六)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相關業務。
- 3、持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業務及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業務推廣。
- 4、持續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5、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
- 6、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7、持續配合教務處辦理研究所學分費繳交一次化相關作業。
- 8、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 9、持續辦理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 102、103、104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報。
- 2、完成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 103、104 年度管理費分配事宜。
- 3、完成 10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4、推動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完成實務增能計畫申請並補助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院另行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以增進卓越計畫績效。
- 5、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 6、完成 104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7、辦理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 8、完成本校研發能量盤點系統-教師人才資料庫。
- 9、辦理多元升等-技術應用升等推動與規劃。
- 10、辦理 104 年度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核與統整。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101 案，總金額計 32,015,080 元；小型檢驗案計 21 案，服務廠商計 53 家(次)，案件金額總計 761,100 元。
- 2、推動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共成立 10 個研究社群；「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綠能科技教師研究社群」，共成立 12 個研究社群，共同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 3、辦理 103 年產學合作計畫案未受獎勵補助及 104 年 1-6 月產學合作計畫案配合款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160,953 元。
- 4、執行 104 年典大計畫-「獎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5 位教師參與，補助金額共計 30 萬元。
- 5、104 年 4 月 24 日函發修正後之「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共二式一份。
- 6、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 相關法規草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
- (2) 相關法規草案提本校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查，本處依據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示如下：A.於 104 年 7 月 1 日召開共識討論會議，廣徵兼任助理及教師意見。B.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邀集校內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同仁，召開討論會議，針對草案內容討論，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C.並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5 分及 104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召開完畢，完成草案審查。D.104 年 8 月 5 日召開相關表單討論會議，針對表單統一及分工，與各單位討論相關配合措施，並預計 10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表單系統新增。

(三) 實習就業組

- 1、1-2 月辦理機械系、冷凍系、資工系辦理 104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冷凍空調裝修」乙級職類)。
- 2、3 月份彙整校內學生實習、專業技術證照、學生競賽相關資料校務資料庫填報。
- 3、3 月辦理申請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 4、4 月份辦理 103 學年上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審核相關工作；5-6 月辦理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收件。
- 5、5 月份辦理申請「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6、5 月份參加「10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報名作業說明會。
- 7、6 月份辦理 10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推派作業。
- 8、7-8 月辦理「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報告結案事宜；及「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各教學單位計畫修正報部事宜。
- 9、執行 104 年卓越計畫 A、C 分項計畫。
- 10、辦理 104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案共計 5 案。
- 11、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全校性就業輔導講座共計 4 場。辦理【中華航空】、【台中商銀】實習就業人才招募說明會各一場。
- 12、完成 102、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班級宣導共 60 班，共計 2,527 名學生參加，完成比例 100%，辦理「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各系承辦人員教育訓練(第三場)。並完成平台 APP 與新增功能招標案。
- 13、辦理高教司修正流向調查公版問卷題目暨 104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系統」畢業生基本資料表作業及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畢業生流向表單。
- 14、進行畢業後 3 年之 10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規劃編撰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 15、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完成 104 年度台中區菁英聯盟暨高中職校長聯席會議。
- 2、完成工具機關鍵組件與整機模擬分析研討會
- 3、完成工業 4.0 廠商參訪(車王電子、研華科技、微程式、工研院、西門子、大立光電、中華電信研究院、旭泰機械)。
- 4、完成智慧化工具機電腦輔助設計研習營。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4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2、進行 104 年度研究群經費執行之控管。

3、完成 104 年度特色經費第 1 期之補助分配。

4、完成 103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開事宜。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1、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2、辦理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3、104 年度）分配事宜。

3、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4、執行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教師業務費補助。

5、辦理 103 年度教師推動科技研究獎勵頒獎事宜。

6、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7、辦理校內校務基本資料庫維護作業。

8、辦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查會議及撥款事宜。

9、規劃建置本校研發能量盤點系統-儀器設備資料庫。

10、執行 103 學年度教育部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校務類後續回應、答覆、自我改善等事宜。

11、辦理特聘教授修法事宜。

12、持續推動多元升等-技術應用升等。

(二) 產學合作組

1、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小型檢驗申請、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2、執行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綠能科技教師研究社群」，彙整研究社群之相關產業技術演講、社群座談分享等相關社群活動方式。

3、執行 104 年度典大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預計補助金額共計 25 萬元。

4、依據教育部及科技部辦法修訂「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5、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作業。

6、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7、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8、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1) 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暨「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送 104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

(2) 另為更順利運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權益保障相關業務，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務處、進修推廣部、總務處及產學營運中心相關業務同仁協助詢問各大學辦理情形，並於 10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彙整。

(3) 10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業務分工表及標準作業流程，預計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邀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業務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協商討論。

(4)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於 104 學年度開學後全面實施。

(三) 實習就業組

1、8 月份參加「10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作業說明會。

2、8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3、8-9 月份審查證照獎勵、競賽獎勵及核心證照申請。

4、10 月份彙整校內學生專業技術證照、學生競賽相關資料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

5、11 月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管考及相關工作。

6、11 月份辦理 103 學年下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審核相關工作。

- 7、12 月份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8、12 月參加 104 年度全國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說明會及參加 105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報名作業說明會。
 - 9、1-2 月協助系上辦理 104 年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10、執行 104 年卓越計畫 A、C 分項計畫。
 - 11、規劃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宣導。
 - 12、規劃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卓越計畫就業輔導講座共三場及規劃編撰實習、就業輔導手冊一冊。
 - 13、辦理高教司修正流向調查公版問卷題目暨 104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系統」畢業生基本資料表作業及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畢業生流向表單。
 - 14、進行畢業後 3 年之 10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及規劃編撰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 15、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
-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執行及達成典大計畫 104 年度每月績效管考。
 - 2、規劃 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果展。
 - 3、規劃參加 2015 米蘭 EMO 工具機展。
 - 4、規劃 PHP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課程。
 - 5、規劃台中地區科技大學研發暨創新聯盟專刊。
 - 6、規劃勤益典範科大產學研發專刊。
-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4 年度特色經費第 2 期之補助分配。
 - 2、進行 105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及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 3、進行 105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 4、進行 105 年度專案研究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 5、進行 106 年教學單位及特色經費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 6、進行「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之修正。

國際事務處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國際交流：
- 1、學海飛颺計畫：
 - (1) 協助撰寫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匯整學生資料。104 年度獲教育部通過補助 90 萬元。
 - (2) 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召開本校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說明會與海外研習說明會，教育部學海飛颺說明會舉辦 3 場，全校海外研習說明會舉辦 3 場，各國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 15 場。
 - 2、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執行本校 104 學年度國合計畫，協助電資學院選送 4 位學生前往美國姐妹校矽谷大學 SVU 進行 6 週研修計畫，聯繫姐妹校短期研習課程規劃、接機與住宿。
 - 3、海外研習：
 - (1) 規劃辦理暑假本校學生前往美國、加拿大、泰國、韓國與蒙古姐妹校短期研習活動，共計出團：美國 2 團、加拿大 2 團、蒙古 1 團、泰國 3 團與韓國 2 團。
 - (2) 104 年暑期海外研習團共有 52 位同學參加，美國 12 人、加拿大 9 人、泰國 14 人、韓國 7 人、蒙古 10 人。本處協助辦理海外研習團機票訂購作業、出國研習課程規劃、住宿、接機與送機。
 - (3) 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海外研習會議決議，海外研習團帶隊教師由參與系所學生較多院系指派，

本次美國、加拿大、蒙古、韓國、泰國等 5 團學生報名人數最多均為管理學院。管理學院 5 位領隊老師協助本校學生出國相關業務並執行卓越計畫 D-2-4 師資飛颺計畫。

- (4) 完成編撰 2015 海外研習手冊，將暑期前往海外研習 7 團的課程、海外姐妹校簡介、課外活動、旅遊注意事項等資訊編列成冊，以提供研習學生參考。

4、教學卓越計畫：

- (1) 辦理劍橋口語課程(初、中級課程)，面試 6 名劍橋英檢中心外師，聘請其中 4 位外師至本校為學生教授口說系列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二 18:30-20:30、週三下午 16:00-18:00、18:30-20:30 與週四 10:00-12:00。自 3 月 18 日開始上課至學期末共舉辦 38 次課程講座，超過 800 人次師生參加，由於舉辦成效卓著，卓越中心特別安排拍攝劍橋英語課程成果影片。
- (2) 規劃與語言中心共同辦理首次劍橋校園團考活動，預定於 5 月 15 日完成報名作業，並於 6 月 20 日舉辦團考。
- (3) 完成規劃卓越計畫—劍橋英語研討會，與台北劍橋大學英語認證中共同辦理國際英語研討會。研討會預定於 11 月 26 日舉辦。已完成研討會計畫中英文版，並送達英國劍橋大學語測中心台北辦事處。

5、其他：

- (1) 規劃選送學生前往加拿大湯普森河大學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TRU 與加拿大 Royal Road University，並與湯普森河大學簽訂 MOU。
- (2) 協助管理學院辦理泰國姐妹校來校交流接待事宜與華語課程及台灣文化規劃。

(二) 國際教育行政：

- 1、交流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交流學生共 45 名，分別來自寧波工學院 9 名、浙江理工大學 6 名、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 6 名、三明學院 5 名及常州工學院 19 名。
- 2、招收外籍生：春季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蒙古研究生 4 位來校，秋季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5 人申請，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辦理電話卡及來台日常所需事宜。
- 3、接待外賓：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接待日本、香港、泰國、史瓦濟蘭、大陸及港澳地區 131 外賓人次
- (1) 3 月 4 日華僑大學 5 位外賓來訪，由趙敏勳校長、研究發展處姚賀騰處長、體育室宋孟遠組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及李安悌組長接待。
- (2) 3 月 4 日日本北見工業大學吉田孝副校長等 3 名外賓來訪，由趙敏勳校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主任、機械工程系連得銘、王丁老師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倪聖中老師接待。
- (3) 3 月 12 日蒙古高等教育中心 4 名外賓來訪拍攝誰是接班人勤益校園簡介影片，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羅友志組長、體育室羅龍飛主任、註冊組陳秋菊組長、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主任、企業管理系劉晉宏主任及機械工程系謝忠祐老師接待。
- (4) 3 月 31 日史瓦濟蘭 12 名外賓蒞校簽訂合作意向書，由趙敏勳校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羅友志組長、研究發展處姚賀騰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陳聰嘉主任、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電機工程系趙貴祥老師負責接待。
- (5) 4 月 9 日香港培英中學 20 位師生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及應用英語系陳樹信老師接待。
- (6) 4 月 10 日香港粉嶺信義會心誠中學 28 位師生來訪，由教務處杜景順教務長、國際事務處李安悌組長及體育室宋孟遠組長負責接待。
- (7) 4 月 28 日吉林工程技術師範院校長等 4 位外賓來訪，由趙敏勳校長及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負責接待。
- (8) 5 月 25 日泰國清邁皇家短期營 11 名師生蒞校，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羅友志組長、企業管理系劉晉宏主任、資訊管理系董俊良主任、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負責接待。

- (9) 5月27日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主任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羅友志組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主任、景觀系方智芳老師負責接待。
- (10) 6月16日泰國程逸皇家大學11名外賓來訪，由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羅友志組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文創學院胡志佳院長負責接待。
- (11) 6月30日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32位師生來訪，由趙敏勳校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綜合業務組康玲蕙組長負責接待。
- 4、文化交流：積極辦理學伴甄選及學伴見面會，使國際學生更快融入校園生活。於4月29日舉辦國際學生交流餐會，於6月13日辦理大甲文化參訪活動。
- 5、暑期營：
 - (1) 協助辦理香港特殊教育需要家長協會暑期電資機器人營隊，共15人。
 - (2) 協助電資學院赴馬來西亞執行機器人營隊，共2人。
 - (3) 協助辦理香港培僑書院體育集訓營活動，共98人。
 - (4) 協助文創學院辦理國際文化夏令營，共17人。
- 6、處理內政部針對大陸人士來台辦理入台證案。
-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規劃2016寒假海外研習營事宜，預計9月底開始公告2016寒假研習營，10月開始舉辦說明會。2016寒假研習前往國別為美國與加拿大。
 - (二) 協助104年度國合計畫執行，依教育部期程執行計畫並繳交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與國合計畫的質化指標、量化指標與建置專屬成果網頁。
 - (三) 協助申請105年度國合計畫。
 - (四) 辦理105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撰寫與申請，規劃辦理說明會。
 - (五)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六) 積極推動大陸姐妹校師生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
 - (七) 賡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頒發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等方式，鼓勵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
 - (八) 賡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
 - (九) 積極辦理海外教育展，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進修推廣部

-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務組
 - 1、課務
 - (1) 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 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4) 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5) 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6) 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7) 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8) 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平時講義印製共計106人教師申請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9)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共計 3 人。

(10) 辦理 103 學年度暑修作業。

(11) 完成 104 學年度行事曆編訂。

2、註冊

(1)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共計 245 名及發放獎學金共計 1,000,000 元。

(2)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

(3) 審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

(4) 完成 103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共計 89 名及學位證書發放。

(5) 完成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6) 轉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7) 完成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8) 完成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計有四技 16 名、產學四技 4 名，共計 20 名。

(9) 完成本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部系申請作業，共計 14 名申請通過。

(10) 受理學生申辦中、英文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書、補發學生證及學位（畢業）證明書。

(11)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12) 完成 104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試務工作支援作業。

(13) 完成 104 學年度中區進修部四技登記分發報到接新生作業。

(14)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3、招生

(1) 完成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時程為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5 月。

(2) 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程為 104 年 2 月至 8 月。

(二) 學生事務組

1、完成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15 名申請，金額共計 75,000 元。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56 名申請，金額共計 280,000 元。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4 名申請，金額共 50,000 元(統計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

(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4 名申請，金額共 29,000 元。

2、104 年 3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3、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導師會議。

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367 人申請，金額共計 8,344,701 元。

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84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4,263,026 元整。

6、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477 人及儘召 19 人。

7、104 年 5 月 4~1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學雜費減免共計 208 人申請。

8、辦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暑修第 1 及 2 梯次註冊繳費單核算及上傳，暑修第 1 梯次繳費 6 月 11 日截止仍有學生延遲繳費，6 月 16~18 日收現金 79 筆，6 月 22 日收現金 50 筆，6 月 23~25 日收現金 14 筆，共計 143 筆，總計金額 464,445 元。

9、製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系舊生註冊繳費單並提供就學貸款承辦人。

10、編列 104 年度本部社團指導費。

11、排定本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及畢業生班級輔導。

12、完成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104 年 3 月 30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本部 104 級學生會長改選政見發表會。
- (2) 104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04 級學生會長改選活動。
- (3) 104 年 4 月 27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主題：情感教育講座，主講人為葉冠伶諮商心理師，共計 15 班，142 人參與。
- (4) 104 年 5 月 25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週會，主題：智慧財產權的介紹，主講人為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振律師，共計 16 班，389 人參與。
- (5) 104 年 6 月 1 日與軍訓室於青永館 2F 匯川堂合辦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深度推動紫錐花運動講座，主題：學生常見的法律問題，主講人為臺中地方法院王捷拓主任檢察官，共計 22 班，455 人參與。
- (6) 104 年 6 月 8 日與體育聯誼社於本校校內辦理幸福路跑活動，邀請本部呂春美主任前往勉勵並擔任鳴槍，當天參與師生約 459 人，活動圓滿結束。
- (7) 104 年 5 月 16~17 日學生議會假新竹小叮嚀科學園區辦理 104 級幹部訓練暨幹部交接活動，活動圓滿達成，共計 45 人參與。

1 3、統計本部 104 級畢業生授證暨正冠代表名單及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本部 104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支援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舉辦 104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89 名、榮譽獎章 3 名、服務獎章 3 名、榮譽獎狀 19 名、服務獎狀 23 名及全勤獎狀 21 名。總花費費用為：畢業典禮分攤費用為 95,526 元+獎章 25,317 元=120,843 元。

1 4、統計本部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人數，本學期加保人數為 3,539 人，保險費用為 1,461,607 元整(含學生自繳 1,274,693 元，學校補助 186,914 元)，已於 4 月 10 日將簽陳及相關資料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費撥付事宜。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97 人申請。其中車禍 59 人、其他意外 27 人、住院 11 人。

1 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37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17 人、扭(挫)傷 5 人、燙傷 2 人、就醫 2 人(1 位扭傷，1 位疾病自行就醫)、其他 11 人。

(三) 企劃組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4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邀課、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編列、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4、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生赴廠商實習媒合作業及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宣傳、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5、辦理 104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之開班、結案及 105 年上半年之提案等相關作業，103 年度之開班率 90%，經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評核結果為 C 級單位。

6、完成校務評鑑有關推廣業務之佐證資料準備、整理、更新、上傳及夜間訪評簡報製作。

(四) 終身學習組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7 系 20 班，提送教育部申辦 104 年度新計畫經審查共計通過 5 案，分別是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另 103 學年度本計畫專班共招收 5 系 5 班。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4 系 15 班，本校 104 學年度招收 2 系 144 位名額(總量外)，於 8 月 21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事宜。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4 學年度評鑑作業，本校共計機械工程系、休管產業管理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及資訊工程系接受評鑑；已於本年度 7 月進行實地評鑑作業，並圓滿完成。

4、休閒產業管理系 E2 咖啡館與本部合作辦理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咖啡師國際資格認證研習班」第 7 梯次已圓滿辦理完成，共計 11 位學員；參加證照考試，全數通過，獲得良好佳績。

5、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4 年春季班及 104 年夏季班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

事宜。

6、完成教育部樂齡大學第2學期課程規劃，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事宜。

7、104度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第1班工具機精實生產與品質管理儲備幹部人才培訓班因招生不足而停班。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教務組

1、課務

(1)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2)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3)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4)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

(5)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6)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7)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8)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9)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平時講義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10)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2、註冊

(1)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註冊業務。

(2)辦理104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學籍資料建立及製發學生證。

(3)辦理寄發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4)辦理轉送104學年度第1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5)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6)辦理103學年度畢業生及104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7)辦理寄發104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8)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3、招生

(1)辦理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2)辦理105學年度進推部四技獨立招生前置作業。

(二)學生事務組

1、彙整辦理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2、受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1)104年8月24~28日受理本學期第2梯次學雜費減免新生及未申報舊生申請。

(2)104年9月9日~10月20日止受理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3)104年9月9日~10月12日止受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4)104年9月9~16日止受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繳件。

(5)104年9月25日~10月8日受理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

3、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1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緩徵，已役者須於開學2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故請新生班導師務必請同學配合104年9月2日(新生入學輔導當日)繳交兵役資料表，最遲於9月14日前繳交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4、未至役期之延修生需於開學 2 週內，9 月 22 日截止，到教務組確認完成選課確認單後，再以該單到本組辦理兵役延長緩徵登記，敬請協助宣導。
- 5、配合教務組辦理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單製作及上傳。
- 6、預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104 年 9 月 2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及新生入學輔導。
 - (2) 104 年 9 月 5 日上午辦理本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健康檢查。
 - (3) 104 年 9 月 14 日辦理 104 學年度開學典禮。
 - (4) 預定 104 年 11 月 16 日、23 日辦理學生會全校性活動。
 - (5) 預定 104 年 12 月 7 日辦理女性影展活動。
 - (6) 預定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新生交通安全宣導專題講座。
- 7、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8、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新生班級輔導。
- 9、排定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及師生座談會日期。
- 10、與電算中心排定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檢定時間。
- 11、與圖書館排定二技、四技新生圖書館導覽時間。
-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5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4、辦理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生實習及 105 學年度招生宣傳、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 5、辦理中彰投分署相關訓練業務，包括 TTQS 持續改善資料彙整、105 年度之評核資料準備。
 - 6、辦理 105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之開班、結案及 105 年下半年之提案及開班等相關作業。
 - 7、其他交辦事項。
-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1 班。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9 班。
 - 3、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4 年夏季班及秋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4、申辦教育部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及其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 5、104 年度「工具機機電控制應用人才培訓班」已送審核可，進行招生中，最遲於 9 月 3 日開訓，另外兩班計畫書尚未送審。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 104/2/1~104/7/31 止各界現金捐款，109 筆捐贈共計新台幣 1,499,882 元整；實物捐贈共 4 筆包括體育運動 T 恤 165 件、A3 黑白多功能事務機乙台、彩色多功能事務機乙台、Midas 產品設計導向分析軟體乙式，授權 2 年。
 - (二) 勤益人物誌第一集「典範光耀」於 6 月 10 日出刊，本集以校友為主，期待下集能發掘更多優秀的勤益人。
 - (三) 拍攝創辦人記錄片，已於 103 年 5 月 14 日開拍，預定今年校慶完成 8 分鐘宣傳片，45 分鐘之記錄片將於 105 年校慶時完整呈現。
 - (四) 104 年 3 月 12 日邀請夏威夷大學劉成均教授專題演講，講題「全球環境變遷下水資源和能源

的永續發展」。

- (五) 104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共計 12 筆，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 萬元整。
 - (六) 勤益創辦室電子報，第二期已於 104 年 6 月出刊，希望大家能踴躍提供相關資訊刊出讓校友了解學校發展狀況。
 - (七)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 日舉辦大陸華南校友聯誼會，並參訪校友相關企業反應非常好。目前本校海外校友聯誼會已成立大陸華東及華南校友聯誼會；由本校機械系的第三屆畢業校友江金火先生擔任華東區校友會長，化工系畢業校友蕭金聰先生擔任華南區校友會長。
 - (八) 校友總會頒發 104 級畢業生「勤益校友總會獎」共計 25 名。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04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並將於 44 週年校慶公開表揚。
 - (二) 協助校友總會於今年校慶時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
 - (三) 104 年校慶前夕(11/27 晚上七點在青永館匯川堂)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屆時希望大家踴躍參與。
 - (四) 創辦人紀錄片於 9/22 將看初片，預定今年校慶時播放。
 - (五) 人物誌，目前已進行第二輯之編撰。
 - (六) 創辦室電子報第三期，預定 104 年 11 月 1 日出刊。每年預計出刊四期，逐漸改進中。
 - (七) 校史館將在未來的一年中預定完成時光隧道走廊。
 - (八) 其它有關創辦室工作，持續改善與服務全校相關人員。

圖書館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3 學年度下學期收到贈書共 2,971 冊，其中校內贈書 649 冊、校外贈書為 2,322 冊。新增圖書共 3,047 冊(中文 2,784 冊、西文 263 冊)、視聽資料 387 件。
 - 2、辦理 2014 年過期期刊移至書庫區並整理待裝訂期刊 4 百餘冊,加工上架。
 - 3、完成 2016 年全校期刊新、續訂之調查及詢價。
 - 4、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召開、104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函聘事宜。
 - 5、完成 104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之書目查核、訂購作業。
 - (二) 讀者服務組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113,466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43,698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5,037 人次。
 - 2、103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78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25 件；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迄今共 170 人申請。
 - 3、辦理各項圖書推廣活動：「傳書・二手書」、「423 世界閱讀日—借書有禮」、「103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閱推廣活動」。另外辦理主題書展計有：「100-10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中國時報 2014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食在安心」等活動。
 - 4、利用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辦理辦理「沉默的代價」主題影展，選定 7 部影片，並配合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146 人次參與；辦理 48 場電影欣賞公播活動。與環安組共同舉辦「環保影展」，辦理 4 場，共計 168 人次參與。
 - 5、發行 26 次每週一片及每周一書、13 次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 81 則臉書訊息、4 次圖書館簡訊；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格 34 則訊息，累積瀏覽人次為 11493 人次。
 - 6、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收錄 1008 段落影片，點播人次已達 29371 人次。辦理虛擬光碟伺

服器系統宣導，目前系統影片共計 814 部，本學期共達 3,152 使用人次。

- 7、辦理 5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11 場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10 個班級網路利用及資訊檢索應用指導、10 場次圖書館導覽活動。
- 8、完成 104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付款程序：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8 年西文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 9、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Web2.0 館藏資料查詢系統建置及相關事宜。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辦理 2015 年全校中、日、大陸、西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採購。
- 2、預訂完成 104 年度各系所圖書薦購之請購案執行，進行 105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及視聽資料規劃及資料整理。
- 3、持續進行 104 年度新出版圖書、讀者薦購書目等圖書購案之書目查核及購案執行。
- 4、配合執行 105 年度圖書館各系統維護合約購案預先請購業務。
- 5、預定 104 年 11 月份舉行圖書館 104 年度西文書展。
- 6、預定 104 年 10 月份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7、整理 2015 年過期期刊。

(二) 讀者服務組

- 1、進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招訓志工。
- 2、持續推廣「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跨校借書，提供 24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6 所合作學校。
- 3、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報；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更新與維護網頁、櫥窗、臉書及部落格；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4、辦理兩場主題影展，宣導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與虛擬光碟系統使用方式活動，並持續擴充系統內容。
- 5、持續推動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及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強化校園讀書風氣。
- 6、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7、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積極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8 年書目採購、驗收相關程序，並推出各項推廣活動，以增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執行校務資訊系統革新計畫。
- (二) 辦理教育部統合視導相關事宜。
- (三) 規劃並執行單一簽入系統導入暨帳號整合案。
- (四) 規劃並執行教師請假、學生請假系統。
- (五) 導入網頁外字字庫至校務系統。
- (六) 教導師系統新增雙導師功能。
- (七) 自行開發系統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
- (八) 委外開發校務行政系統，包含學籍、開課、選課、系科預選、學生篇等系統。
- (九) 執行 104 年上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十) 辦理全校行政單位 PIMS 個資管理制度導入。

- (十一) 國秀樓 E 化講桌線路及設備老化問題處理。
- (十二) 執行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改版。
- (十三) 數位課程認證說明、影音串流與數位教材製作教育訓練與推廣。
- (十四) 支援活動海報印製、攝錄影及畢業典禮轉播工作。
- (十五) 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作業。
- (十六) 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資訊教育研習活動。
- (十七) 103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共開考 38 場次，600 人次通過；本學期共計有 463 人申請資訊證照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其中 463 人通過抵免。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執行校務資訊系統革新計畫。
- (二) 委外開發校務行政系統，包含學籍、開課、選課、系科預選、學生篇等系統。
- (三) 執行單一簽入系統導入暨帳號整合案並輔導上線。
- (四) 執行教師請假系統並輔導上線。
- (五) 執行學生請假系統並輔導上線。
- (六) 辦理資訊能力檢定及資訊證照抵免。
- (七) 自行開發系統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
- (八) 配合無障礙網頁認證規範變動，調整首頁程式架構與網頁內容。
- (九) 支援活動海報印製、攝錄影及校慶等大型活動轉播工作。
- (十) 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資訊教育研習活動、課程認證說明等相關研習。
- (十一) 辦理全校行政單位 PIMS 個資管理制度評鑑。
- (十二) 辦理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評鑑。
- (十三) 新生 email 帳號建立。
- (十四) 校園網路平衡負載器維運監控。
- (十五) 校務系統與學生網路郵局帳號異動（含新生、休學、退學、延畢、畢業、年級升級）自動同步系統規劃。
- (十六) 國秀樓 E 化講桌線路及設備老化問題處理後續追蹤。
- (十七) 網路郵局與 SSO 單一入口網站介接。

諮商輔導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班級輔導：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進行「UCAN 生涯探索」及三年級學生實施「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主題之班級輔導，共計 60 個班級、1,509 人參與。
 - (2) 舉辦學生輔導講座 3 場次，共計 8 班 304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90%。
 - (3) 辦理「愛情練習曲，生涯築夢園」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宣傳，共計 192 人次參與。
 - (4)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兩場次，播放影片為「備胎女王」與「對換冤家」，探討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41 人次參與。
 - (5)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6)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輔導講座，外聘葉冠伶諮商心理師主講，共計 142 人參與。
 - 2、同儕輔導
 - (1) 辦理「班級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情感教育、生涯發展與情緒處理，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共計 214 人次，平均滿意度 90%。

- (2) 辦理 6 週次之見習心輔義工同理心訓練團體兩組，共計 26 人次參加。
- (3)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70 人次參與。
- (4) 辦理心輔義工授證暨送舊晚會及薪傳典禮。
- (5)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苗栗縣立獅潭國中「真勤獅貝秀~Special 性別教育成長營」輔導服務活動，共計 126 人次參與。

3、導師業務

- (1) 導師知能研習會：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智弘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網路成癮之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總計 200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4.5%。
- (2) 導師會議：邀請南華大學林聰明校長蒞校演講，主題為「漫談生命教育的推動—以南華大學為例」，總計 194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7%。
- (3)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及維護：(1)因應雙軌班級雙導師需求，班級導師設定部分增設雙導師欄位，經設定、測試及資料轉移，已於 5/11 正式開放此功能。(2)5/20 申請新增(匯入)導生名冊中之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手機及戶籍地電話，以利導師及時聯繫學生緊急聯絡人，電算中心已於 6/2 建置完成。
- (4) 2/25 完成通知導師 103-2 復學生名單事宜。
- (5) 2/24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導師異動調查並發函以及班會教室異動調整與借出管理。
- (6) 進行 103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指標點數統計與彙整。
- (7) 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4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及 1 次跨校聯誼活動、3 次定向工作坊，總計 139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資源教室共計 987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3) 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會議中審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案、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及推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校參加初選人員案，本校施妤卉輔導員獲獎。
- (4) 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員與會，分享身障就業服務社會資源、身障者求職準備等相關訊息，共計 15 人參與。
- (5)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五場，分別為 3/19 文化創意事業系、3/24 資訊管理系、3/31 企業管理系、4/1 電子工程系及 4/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總計有 63 位師生參與。
-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1)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已於 1/14 函送教育部完成結報。(2)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已於 103 年 12/1 核撥，共 60 萬元。
- (7)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1)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1/27 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2)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新台幣 236 萬 4,134 元，補助款項於 1/26 撥付本校。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6/25 及 6/30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 6/30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兩位申訴人皆於 7/6 提出申訴撤銷申請即終止評議。
 - (2) 7/15 函發各系所及通識教育學院推選 104-105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7/23 委員推選名單簽奉核可，並於 7/25 函發各一級單位與各委員知悉。
- 6、期初輔導會議：3/12 舉辦期初輔導會議，邀請各系義務輔導老師及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業務報告及交流，針對院心理師所提供的各班(系)上學期學生之輔導概況信件資訊進行討論。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計 458 人次。
-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計 240 人次。
-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B-3-2：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9 名、次關懷學生 177 名。(2)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B-3-2：針對 32 節以上之優先關懷學生 27 人、25-32 節之次關懷學生 5 人。(3)適應狀況關懷輔導：進行復學生書信關懷 34 人。

2、心理測驗

-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42 人次。
- (2) 團體心理測驗：舉辦 3 場次團體測驗包含生涯信念檢核表、工作價值觀量表、屋樹人投射測驗，共計學生 20 人次；教師自行申請班級團體測驗 1 場，共計學生 42 人；其他班級團體測驗共實施 6 場次，包含生涯興趣量表及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共 146 人。
- (3) 針對大二同學全面實施「UCAN 大學生職業興趣、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團體測驗，共有 30 班、966 人參與。

3、團體輔導

- (1) 辦理「唱出你的小情歌」愛情探索團體，參加人次共 43 人次。
- (2) 辦理「藝起擁抱愛」情緒探索與滋養團體，參加人次共 52 人次。
- (3) 舉辦「腦內大革命~啟動學習潛能工作坊」，參加人次共 30 人次。

4、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 (1) 危機與特殊個案：(1)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13 人，問題類型包括：恐嚇傷人、自我傷害、性騷擾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創傷性失落等。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為 158 人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等，仍持續追蹤關懷。(2)針對危機個案，辦理 5 場個案會議，連結相關校內資源，共同關懷學生。
- 5、教職員成長工作坊：邀請吳珮瑩諮商心理師帶領「親密互動與按摩紓壓」工作坊，共 37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100%，有助於紓解壓力的實用度 100%。
- 6、中區輔諮中心巡迴諮詢-輔導工作研討會議針對校園傷人高風險學生之危機處遇，邀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進行專家諮詢，以提升此類型問題之輔導處遇能力，建立更周全之輔導網絡，共 23 位教職員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100%。

(三) 生涯輔導：

- 1、辦理跨年級「夢想起飛~職涯能力紮根體驗園」，共 7 人參加。
- 2、5/21 辦理大四班級「職涯心視界實務座談會」，外聘盧桂美老師主講，邀請四冷四甲、四資四乙、四訊四乙與四企四乙同學參加，計 31 人參與。
- 3、針對日間部四技大三學生辦理三場「職涯適性測驗~運用 UCAN 平台來栽培就業力」活動，共 98 人參加。
- 4、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三種項目自我評量測驗，實際完成 ucan 線上職業興趣評量共 724 人次、共通職能共 617 人次及專業職能共 512 人次，三項測驗人數共計 1853 人次，整體學生施測後滿意度達 94%。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 (1) 為增進大一新生之心理健康與適應能力，安排四技同學實施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 (2)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3) 印製「輔導手札」，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宣傳中心功能，推廣輔導理念，發揮心靈成長功效。
- (4)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
- (5) 辦理 2015 年第 22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繼續辦理同儕輔導義工訓練（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
- (3)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服務活動—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自我成長營。

3、導師業務

- (1) 進行 104 學年度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 (2) 排定 104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
- (3) 辦理 9/3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 (4) 辦理 10/29 期中導師會議。
- (5) 製作導師費清冊與檢核事宜。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定期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活動。
 -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3)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與建置，與新生家長晤談、提供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協助新生適應。
 - (4)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
 - (5) 辦理「10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名額補助經費」採購、結報、經費結案作業事宜，與申請「10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名額補助經費」。
 - (6) 進行 10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0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推選委員會主席與調查小組委員，並頒發委員聘書。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 (1) 10/1、10/8、10/15、10/22、11/12 將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
- (2) 規劃 10/21、11/18、12/17 舉辦三場團體心理測驗。
- (3)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 (4) 續聘兼任輔導老師，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2、團體輔導

- (1) 舉辦情緒管理、自我成長、催眠正念等多樣主題之成長團體，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1 場工作坊。
- (2) 針對跨年級學生舉辦「開創彩虹生活~生涯體驗園」，進行職涯探索活動。
- (3) 提供特定主題之班級輔導服務，供班級自由預約。

3、卓越計畫：A-2-4「心靈樂活工作坊」、B-2-1「心靈種子療癒花園」、B-3-2「課業救援 LED 輔導」、C-3-2「展現職涯勤益相隨」於 104 學年度持續進行。

4、其他：

- (1)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作坊。
- (2) 辦理個案研討會。

體育室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教學組

- (一) 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二) 內部控制作業 SOP 彙整窗口。
- (三) 個人資料檔案風險盤點彙整窗口。
- (四) 辦理兼任老師新聘、續聘作業。
- (五) 青永館游泳池冷熱雙效系統 104 年維護費金額 98,700 元。
- (六) 游泳補救教學:配合停水措施本學期並未辦理。
- (七) 體育特殊班一年級申請人數:16 人、二年級:2 人。
- (八) 適應體育選修課申請人數:4 人。
- (九) 規劃 B2 游泳池門禁隔間工程。
- (十) 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十一) 辦理兼任老師汽車停車證申請 20 位。
- (十二) 室務會議召開 5 次、室教評開 3 次、室課程開 1 次等會議紀錄工作。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活動組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分別為：
 - 1、體育保送生:人數 8 人、獎金 40,000 元。
 - 2、校內競賽:人數 172 人、獎金 196,950 元。
 - 3、校外競賽成績優異:人數 14 人、獎金 59,000 元。
 - 4、總計人數:197 人、總計金額:295,950 元。
- (二) 辦理校長盃競賽，共計有籃球、排球、羽球、網球、桌球、撞球、保齡球、等 7 項，辦理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18 日，共計 618 人次參與。
- (三) 10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至台北輔仁大學參加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選手共計 47 人，由本室羅龍飛主任擔任領隊，蔡輝炯、宋孟遠、韋磊、蘇榮基、高文揚等老師擔任教練，參加網球、羽球、桌球、田徑、游泳、空手道、跆拳道等項目競賽。
- (四) 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卡人次：學生、教職員等共計 1,081 人，收入金額 328,100 元。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教學組

- (一) 104 年 9 月份辦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 (二) 辦理 104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體育課程之編排。
- (三) 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四) 辦理體育特殊班作業申請。
- (五) 辦理 104 年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六) 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七) 宋組長辦理香港培僑書院-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時間 104 年 8 月 15~8 月 22 日。
- (八) 教師成效評估聯絡窗口。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活動組

- (一) 受理體育績優生及競賽活動績優體育獎助金申請。
- (二) 辦理 104 年校慶競賽系列活動。
- (三) 辦理 104 年本校教師盃競賽活動。
- (四) 預備參加 104 年大專盃、10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等各項競賽，各代表隊進行集訓，以為校爭光。
- (五) 規劃辦理長官指示之各項活動。

語言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 1、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作業，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英文簡報技巧等 15 門、日語類初階日文(二)、旅遊日語(二)等 12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 2 門、俄語類 1 門、德語類 1 門。[\(附件 10\)](#)
-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轉學生大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抵免相關審核作業。
- 3、配合教務單位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
- 4、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9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5、辦理進推部四技學制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紙本會考施測作業。
- 6、協助中心教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作業。
- 7、辦理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C、自學教室、國際語言培訓室教學區域及行政區域設備管理及維護作業。
- 8、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
- 9、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10、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11、協辦 103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開課作業。
- 12、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16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附件 11\)](#)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103 年第 2 學期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持續進行，共計 317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2、103 年第 2 學期外語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共計 586 位同學申請補救教學修課，545 人通過課程輔導。
- 3、103 年第 2 學期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共計 296 人合格獲得補助，14 人不符合補助資格。
- 4、本學期辦理一次多益&多益普級及一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1,572 人應考，其中 447 人通過初級標準；340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122 人通過中級標準；17 人通過中高級級標準，共計 926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 4 人次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
- 5、完成本學期 104 教學卓越 D-2-3 計畫，外語課程包括「ESP 實用商用英文」課程、「ESP 實用商用英文(進階)」課程、「實用日文(進階)」課程及「實用基礎英文(CSEPT)」課程。
- 6、完成本學期 104 教學卓越 D-2 計畫一場情境外語夏季研習營、一場「外語學習—背包度假英文趣」講座及一場英文字彙競賽活動。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外語教學組：

- 1、辦理日間部 104 學年度新生英文編班作業。
- 2、辦理 104 學年度課程說明會作業。
- 3、辦理日間部外僑生及陸生英文編班測驗作業。
- 4、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新生/轉學生申請英文抵修審核作業。
- 5、辦理英文抵修申請複試測驗作業。
- 6、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學前測驗作業。

- 7、辦理新生英文加強輔導課程，課程名稱「初級英文」，申請時數 16 時。
- 8、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及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9、辦理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C、自學教室、國際語言培訓室教學區域及行政區域設備維護作業。

- 1 1、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1 2、辦理進推部四技學制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會考施測作業。
- 1 3、協助中心教師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作業。
- 1 4、辦理 103 學年度中心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1 5、辦理全校性大一必修英文課程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課程教材評選。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賡續完成規劃英語畢業門檻預警輔導制度，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2、賡續執行卓越 D-2 計畫外語加強課程，持續精進學生外語能力。
- 3、賡續執行卓越 D-2 計畫開設英語輔導班，舉辦英檢測驗校園考，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4、賡續培訓學生取得外語證照，針對學生聽力及閱讀能力進行提升。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跨中心業務

- 1、2 月 1 日辦理產學營運總中心專任助理甄聘事宜。
- 2、2 月 4 日、3 月 23 日、4 月 28 日、7 月 30 日召開 104 年度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
- 3、2~3 月辦理創新育成中心及智財暨技術服務中心評鑑作業。
- 4、4 月 17 日辦理福建機聯會江會長等貴賓至本校交流事宜。
- 5、6 月 3 日辦理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參訪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事宜。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2 月份執行工具機與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評鑑作業。
- 2、4 月 28 日辦理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含實地訪視)作業。
- 3、5 月 4 日公告 104 年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參與大型專業競賽及展演補助計畫。
- 4、協助 5 月 7 日教育部統合視導作業。
- 5、5 月 11 日~13 日配合典大辦公室拍攝微電影。
- 6、5 月 27 日辦理半導體知名製造商「艾司摩爾 ASML」人才代訓。
- 7、6 月 5 日審核通過補助 104 年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參與大型專業競賽及展演補助計畫。
- 8、7 月 3 日協助辦理綠能與工程材料研究中心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教育訓練課程。
- 9、7 月完成「精密機械檢測中心」相關檢測設備採購。
- 1 0、7 月函發「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1 1、6 月~7 月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執行產學合作-小型檢驗案，共計 2 案。
- 1 2、多功能實習工廠開課共計 6 門，企業代訓共計 1 班，參訪人數共計 669 人。
- 1 3、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及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執行特色計畫，經費共計 675 萬元。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4 月 1 日辦理電子系林熊徵老師「魚鈎綁線自動化設備研發」新台幣 1,000,000 元產學合作案，合作廠商「獅王漁具有限公司」。
- 2、4 月 16 日辦理工管系李國義老師「智慧型多功能拐杖之警報、照明及緊急呼救電子控制技術」新台幣 300,000 元非專屬授權，授權至「聖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月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
- 4、5月1日辦理「智慧財產權提升研究」新台幣15,000元產學合作案，合作廠商「亞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 5、5月1日辦理「智慧財產權提升研究」新台幣15,000元產學合作案，合作廠商「亞太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 6、5月27日辦理「ASML 人才培訓計畫」新台幣40,664元產學合作案，合作廠商「ASML Taiwan Ltd.」。
- 7、6月30日辦理「獎勵教師參與專利授權商品化計畫」徵件截止，共徵件十案。
- 8、7月20日辦理「NCUT 校名授權紡織品」新台幣100,000元非專屬授權，授權至「清運商事有限公司」。
- 9、3月26日舉辦「2015 國際發明展及設計展校代表甄選」。
- 10、3月辦理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專利獎。
- 11、4月份辦理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專利與技術移轉積分審查。
- 12、4月份辦理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13、於3月10日、6月11日召開103學年度第3、4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2月11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臨時會議，共計審查103件專利申請案。
- 14、隨時辦理創新發明展示區導覽。
- 15、7月份辦理特聘教授技轉積分審查。

(四) 創新育成中心

- 1、1月協助本校3組師生團隊報名中區「崢嶸棟樑」商品化競賽。
- 2、4月協助本校3組師生團隊報名中區「崢嶸棟樑」商品化競賽複賽。
- 3、4月舉辦3場創業競賽講座。
- 4、5月26日舉辦全校性「勤益師生創業比賽」。
- 5、6月協助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U-Start」全國創業競賽。
- 6、6月~7月辦理旭東機械(股)公司實習面談會及產學簽約儀式。
- 7、新增3家進駐企業。
- 8、執行青年創業相關計畫達新台幣1,450,000元。
- 9、協助取得學界關懷計畫達新台幣3,048,000元。
- 10、協助崧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取得SBIR計畫補助達新台幣1,200,000元。
- 11、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進駐企業滿意度調查作業。
- 12、全年度執行工業局升級再造轉型計畫，拜訪大甲幼獅工業區及台中工業區共逾100家廠商，預計提出4件以上政府科專計畫，其中皆含有委託本校研究或檢測之產學案。
- 13、4月15日至4月19日辦理「2015年第43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2金3銀3銅1特別獎。
- 14、6月16日至6月18日辦理「2015年第30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3金4銀1特別獎。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跨中心業務

- 1、預計9~10月協助制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暨檢測收費要點」。
- 2、預計10月份公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營運管考計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考計畫」。
- 3、預計105年1月份回收創新育成中心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105年年度計畫書。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參與大型專業競賽及展演補助計畫」，預計於8月12日，由綠能技術

服務中心參展教師至台南國際生技綠能展出席展前會，並於9月18日～21日展出。

- 2、預計9月辦理「工具機與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空壓機設備採購。
- 3、預計9月辦理五軸加工機採購，供師生教學及實作使用。
- 4、預計10月辦理「工具機與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團隊會議。
- 5、預計10月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內工具機博物館機台採購。
- 6、預計於9～10月辦理綠能與工程材料研究中心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教育訓練課程。
- 7、預計10月於多功能實習工廠辦理機械原理及實作訓練營。
- 8、預計於11月完成工具機學院大樓-工具機博物館室內及相關動線規劃。
- 9、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預計於11月參與工具機展。
- 10、預計12月前完成「精密機械檢測中心」TAF認證審查資料及送件工作。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預計9月30日至10月3日辦理「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2、隨時協助教師辦理技術移轉申請案件。
- 3、預計於10月、12月辦理104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專利審查會議)。
- 4、隨時協助教師辦理專利申請案件。
- 5、隨時接受創新發明展示區導覽申請。
- 6、智財局獎座—邀請專利事務所王瓊忠經理至本校舉辦「專利權制概論」演講活動。

(四) 創新育成中心

- 1、預計8月中旬完成中心申請經濟部105年育成計畫。
- 2、預計於10～11月舉辦2場創業競賽講座。
- 3、預計8月中旬協助業界送件申請經濟部105年育成計畫。
- 4、預計9月申請工業局4G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發展補助計畫，該計畫金額約2,000萬元，結合本校、台中市府、資策會、業者等產官學研加入。
- 5、預計9月份透過本校進修推廣部申請職訓局開課，預定36小時系統性創新研發(TRIZ)課程。
- 6、預計於10～11月舉辦2015年專題製作競賽。
- 7、預計10月舉辦104年度創新事業計畫書撰寫培訓營。
- 8、衍生企業推動計畫，預計產出3家衍生企業。
- 9、預計促進廠商取得政府資源件數為2件。
- 10、預計10月辦理「2015年第67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11、預計11月辦理「2015年第11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人事室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月退休金及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 (三) 辦理本校104年春節團拜事宜。
- (四)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五) 辦理本校特聘教授遴選事宜。
- (六) 辦理教職員進修、獎懲等事宜。
- (七)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八)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 (五) 辦理 104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七)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八) 辦理 104 年度教師節酒會慶祝活動。
- (九)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十)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主計室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依限編送 103 年度決算書
 - 1、依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簽奉校長核定 103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案。
 - 3、本校 103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6,057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2,996 萬 2 千元，產生短絀數 6,938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增加 882 萬 1 千元，係因調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學生申請獎助金、工讀金等實際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793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58%。
- (二) 為有效資源分配，辦理 104 年度各部門經常性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 (三) 編製 104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四) 編送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五) 籌編本校 105 年度概算
- (六) 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依據本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查核結果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簽奉核在案。
- (七) 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 (八) 本校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 1、業務總收入為 7 億 3,037 萬元，業務總支出為 7 億 8,594 萬 7 千元，產生短絀數 5,557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減少 2,912 萬 2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2、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4,308 萬 5 千元，執行率 25.52%。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編製 104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二) 因應 104 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 (三) 依限編送 104 年度決算書
 - 1、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簽奉校長核定 104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案。
- (四) 完成本校 105 年度概算籌編業務
 - 1、依限編送 105 年度概算報表至教育部審查、並依該部核列額度彙編 105 年度預算案送教育部

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

2、本校 105 年度概算編列數額如下：

-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3 億 2,448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3 億 9,591 萬元，預計短絀數為 7,142 萬 9 千元。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設備費編列 3 億 8,98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1,824 萬 2 千元，遞延費用編列 250 萬元。
- (五) 籌編本校 106 年度概算：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06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105 年 2 月前完成 106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完成各項概算編列數額簽奉校長核定。
- (六) 賡續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 (七) 擬訂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
 - 1、查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 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
 - (2) 抽查收款之作業情形。
 - (3) 抽查付款之作業情形。
 - (4) 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
 - (5) 查核銀行存款情形。
 - (6) 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及運動場館使用卡之核發情形。
 - 2、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陳核。

進修學院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整與簽核優秀學生獎勵名單、印製學優獎狀及獎學金敘獎作業完成。
- 3、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通知並受理休學生復學申請作業。
- 4、辦理在校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註冊與統計作業完成。
- 5、統計與發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 6、分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予未輸入期中成績之任課老師填報，以便瞭解其未輸入期中成績原因。
- 7、通知及審核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8、審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畢業資格（含暑修二梯次）、學位證書印製與分發作業完成。
- 9、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 10、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招生榜單、成績複查與寄發成績單作業完成。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 2、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3、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4、編訂 104 學年度行事曆並報部備查。
- 5、103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開課、選課作業。
- 6、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7、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製作授課時數異動表。

- 8、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9、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10、通知授課教師、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11、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12、新學期排課課表於14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三) 總務組

- 1、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89人。
- 2、103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64人。
- 3、103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749人。
- 4、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 5、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6、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7、辦理註冊繳費單核算、製作與上傳。
- 8、辦理學生加選之收費與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及統計核對等相關工作。
- 9、核對、更正及印製103學年度學生手冊。
- 10、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2次校務會議、5次行政會議及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四) 學務組

- 1、完成104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519人。
- 2、完成104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71人。
- 3、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異動改聘相關作業。
- 4、104/03/05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104/04/16辦理導師會議。
- 5、本學期共安排21班班級輔導，『性別平等教育』(13班)、『工作與夢想的平衡』(8班)。
- 6、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
- 7、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14名、原住民學生獎助金10名)。
- 8、學生缺曠紀錄、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9、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共計41名，金額847,900元。
- 10、104/03/28、104/03/29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系際盃拔河比賽，報名人數不分男女生共9組，並於104/04/11由校務主任頒發獎金、獎品及獎狀。
- 11、104/04/12完成第12屆學生自治團體組織選舉。
- 12、104/06/13協辦104級畢業典禮。
- 13、加強菸害防治、交通安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 14、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104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含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流程規劃與執行。
- 2、104學年度報到新生學籍資料建檔與校對。
- 3、104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註冊及學籍資料建檔、註冊人數統計與製發學生證。
- 4、辦理104學年度新生編班、編學號及學生資料轉檔等相關事宜，以提供各單位運用。
- 5、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表。
- 6、受理休學生申請復學、延修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新舊生註冊等學籍異動及各項人數統計。
- 7、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預警與期中成績輸入等相關資料彙整與統計。
- 8、發送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與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9、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10、103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名冊印製與簽核。

11、印製與保存 103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學籍卡與歷年成績單。

12、公告及受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科）作業。

13、配合本校推動行政單位 104 學年度個資保護制度認證相關作業執行。

（二）課務組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3、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4、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時數與核對印領清冊。

5、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6、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7、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8、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9、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10、印製小卡行事曆。

（三）總務組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2、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3、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4、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業務。

5、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6、辦理工讀生徵聘與管理。

7、辦理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四）學務組

1、104 學年度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30 班）。

2、缺曠課、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3、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4、受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

5、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6、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繳件日期 104/09/07-104/09/13。

7、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輔導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8、104/09/05 辦理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9、104/11/28 辦理校慶暨運動會-籃球投籃趣味競賽。

10、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11、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12、加強菸害防治、交通安全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工程學院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辦理典範科大計畫：

1、104.05.09 辦理綠色科技聯盟研發團隊師生校外參訪，至堃霖冷凍及唐普科技。

2、104.04.01、05.07 召開綠色科技聯盟研發團隊分項會議。

3、工具機產業、綠能科技教師研究社群獎勵計畫，由綠色科技聯盟研發團隊謝明珠老師提出「3D 列印創新設計社群」申請。

4、104.07.06、07.30 召開 A 分項國際性競賽籌備會議。

5、104.08.03-04 辦理 A 分項國際性競賽，共計有 5 國 40 位師生參與。

6、辦理典範科大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二)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1、104.08.05-08 辦理 D-3-3 國際學生營隊，邀請 5 國 40 位師生參與。

2、104.08.06.09 辦理 D-3-1 國際學程師資外語能力培育計畫，邀請日本群馬大學志賀聖一教授至校授課。

(三) 辦理國合計畫：

1、薦送機械工程系碩士班黃婕妤同學，於 104.07.02-07.31 至日本北關東產官學研究會研習。

2、104.07.24-27 由駱文傑院長赴日訪視督導學生海外移地課程研習情形。

3、104.08.08-12 辦理精密機械、綠色能源教育交流，邀請 5 國 40 位師生參與。

(四)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1、機械系：

(1) 蔡國銘老師著作送審教授資格。

(2) 兼任陳冠宏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

(五) 辦理國際交流：

1、104.03.05 日本北見工業大學副校長蒞臨本院參訪，並與本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商討未來兩校工程學院雙聯學制事宜。

2、104.03.12 協助國際處-蒙古教育中心「誰是接班人電視宣傳計畫」至本院各系拍攝宣傳影片。

3、104.03.23~25 日本奈良高專師生蒞臨本院交流，23 日由本院安排接待晚宴活動；24 日至本院化材系學術交流；25 日由本院安排參觀財團法人塑膠發展中心。

4、104.06.12 辦理本校與日本北關東產官學研究會簽訂合作交流協定儀式暨根津紀久雄會長專題演講。

5、104.06.14、16 配合國際事務處安排泰國程逸皇家大學及清邁皇家大學參觀本院實驗室。

(六) 辦理招生宣傳：

1、104.03.18 召開本院 104 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工作說明會議。

2、104.03.22 辦理本院 104 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及賽後獎狀印製事宜，各系進入複賽組數如下：C1-A 機械創意設計組 48 組、C1-B 機械創意設計組 47 組、C2 化工與材料創意設計組 46 組、C3 綠能與能源應用組 48 組，合計共 189 組。

(七)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1、104.02.26 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2、104.03.19 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會中邀請宏全國際集團劉允彰副總裁蒞臨演講，講題：「製造業的創新商業模式」。

3、104.04.15 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邀請正修科技大學鄭舜仁副校長蒞臨演講，講題全球公民化的來臨高校如何面對_以正修科技大學為例。

4、104.05.12 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長與各班班代座談會。

5、104.05.14 辦理本院模擬面試及履歷健診活動。

6、104.06.04 辦理本院 104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

(八) 申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5 年度科技計畫：

1、104.04.28 召開本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5 年度科技計畫申請第一次會議。

2、104.05.07 召開本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5 年度科技計畫申請第二次會議。

(九) 院務發展：

- 1、辦理本院 103 年度績效優良教師獎勵、整合績效優良單位與教師獎勵、教師帶隊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競賽獎勵。
- 2、填報 104 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列-表 9-2-7 工程學院經費。
- 3、104.06.04 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4、召開 6 次主管會議、1 次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5、召開 3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 6、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學分計畫表修訂及課程抵免案。
- 7、賡續辦理本院網頁及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本院駱文傑院長續任事宜。
- (二) 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三) 配合卓越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四) 配合學校主辦 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五) 辦理 104-1 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 (六) 辦理 104-1 工程學院學生院週會。
- (七) 辦理 104-1 工程學院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
- (八)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 (九)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十)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8 件，金額達 3,082,000 元。
- (二)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部計畫共計 1 件，總金額 2,299,000 元。
- (三)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 5 場本所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並給合大台中跨校聯盟活動，邀請他校學生至本校參與講座，分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源應用技術組謝瑞青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李伯亨資深工程師、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楊瑞珍講座教授、遠東科技大學能源系教授兼任研發處研究發展中心陳斌豪主任、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潘善鵬工程師，蒞校演講。
- (四)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職再造方案、典範科大計畫」遴聘 3 位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
- (五) 本所召開所課程會議，訂定本所 104 學年度博士班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辦法。
- (六) 配合辦理總務處 104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七)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填報 104 學年度系所課程核心能力暨教育目標。
- (八)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5 名，報到人數 3 名。
- (九) 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
- (十) 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招收陸生碩博士班相關事宜。
- (十一)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十二)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位 101 級博士生申請資格考核通過，得晉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所持續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 (二)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遴聘。
- (三) 本所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子計畫事宜。

- (四)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 (五) 本所配合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 (六) 本所將辦理 104 學年度師生座談會。
- (七)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八)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謝明珠老師承接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之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術科測試工作，測試時間為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共 7 日，報名人數 133 人，實際到考人數 116 人。
- (二) 本系陳紹賢老師指導研究生詹巨鵬同學，以「進給系統可變預壓設計之研究」參加第 11 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榮獲佳作。
- (三) 本系鄭文達老師以具無線充電之太陽能行動電源及太陽能淨水與供電手提箱兩項作品參加本校 2015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校代表甄選競賽分獲第一名及第二名。
- (四) 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學生林家銓、張聖岳、蔡沛錦、吳智瑋、李宇軒、陳柏晉等 6 位同學，參加 2015 科技生活微電腦應用競賽榮獲 3 項佳作；另指導學生楊茹璇、陳介嫻，葉玲嘉、高維汝、蔡沛錦、吳智瑋等 6 位同學參加 2015 國際智慧型人形機器人競賽，分獲第一名及 2 項佳作；指導學生謝孟倫、陳亞仁，參加 2015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競賽，榮獲佳作。
- (五) 本系獲通過科技部 104 年度小產學計畫案共 1 件，計畫金額總計 822,940 萬元；本系獲通過科技部 104 年度一般型研究計畫案共 3 件，計畫金額總計 2,304,000 元。
- (六) 本系產學合作案至本年度 7 月份止計有 15 件，計畫金額總計 6,545,000 元。
- (七) 本系專利獲通過案件至 7 月份截止，其中發明類 6 件，新型類 1 件，總計 7 件。
- (八) 本系分別於 4 月 7 日、4 月 16 舉辦校外實習媒合前廠商說明會，共邀請 19 家廠商至校向學生說明實習工作內容與相關福利。
- (九) 本系於 4 月 30 日與管理學院共同舉辦全校校外實習媒合會，共媒合學生 33 名、廠商 13 家。
- (十) 本系於 6 月 29 日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向同學宣導實習相關規定與行前安全教育。
- (十一) 本系 4 月 8 日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二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
- (十二) 本系 104 年暑期共有 48 名學生至廠商實習必修門檻 320 小時。
- (十三) 本系 7 月完成申請 CNC 銑床乙級證照考試場地及周邊器具與設備添購。
- (十四) 本系於 6 月 29 日~7 月 24 日開授，暑期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並聘請專業師資輔導 67 位學生考取機械專業核心 CNC 銑床乙級證照。
- (十五) 本系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開授，暑期機械繪圖菁英班，並聘請專業師資輔導 35 位學生，學習繪圖技巧與專業技術並輔導考取繪圖證照。
- (十六) 本系於 6 月 11 日辦理一年級「精密製造實習」專業科目會考，每班擇優前三名頒予獎狀及禮券。
- (十七)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三班級專業必修課程老師制度，輔導人數共計 49 人。
- (十八)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27 門，輔導人次共計 69 人。
- (十九)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8 門，輔導時數 22 小時，輔導人次 347 人。
- (二十) 本系雙軌旗艦計畫訪視作業，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滿完成。
- (二十一) 104 學年度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已於 7 月 29 日辦理完畢，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16 家，新生人數共 77 人。

- (二十二) 本系於 104 年 1 月 21 日、3 月 11 日、5 月 13 日完成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第二季、第三季管考、103 年度成果結報。
- (二十三) 本系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完成申請技職再造實務增能第二階段計畫。
- (二十四) 本系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完成技職再造第二次委員意見回覆到部簡報會議書面及簡報資料。
- (二十五) 本系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教育部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訪視。
- (二十六) 本系本學期有寧波工程學院張引、李晶晶、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于澤鵬等共三位陸生進行短期研習。
- (二十七) 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工精大職一招生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名額 60 名，備取生名額 54 名，7 月 2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共有 42 名，備取生 18 名。
- (二十八) 107 學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系已順利通過申請，預計與臺中高工、中區職訓中心合作，開設精密機械四技專班，招生名額共 43 名。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系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劃。
- (二) 本系預計於 10、11、12 月份，針對暑期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選出 40 名學生，於夜間進行證照加強班的訓練，繼續加強證照考題的熟悉度。
- (三) 預計 104 年度 9-11 月，每月辦理本系財產、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報廢申請及作業。
- (四) 本系預計 9 月 10 日前完成本系自動控制實驗室教學設施改善計畫。
- (五) 本系將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系主任與新生座談。
- (六) 108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向教育部申請辦理，申請計畫書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定稿寄出。
- (七) 本系預計於 104 年 12 月進行「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申請作業。」複審報告作業。
- (八) 本系預計於 105 年 1 月份舉辦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將向各家廠商說明實習合作模式與相關規定。
- (九) 本系預計於 11、12 月份舉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 (十) 教育部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設備採購、每月會議管考、證照輔導班開課作業、學程選修課程開課協調。
- (十一) 教育部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至程序八執行與管考結報。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學生獲獎：
- 1、本系材模大職一陳柏宏同學榮獲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鑄造職類第一名、李承竺同學榮獲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 CNC 銑床第二名。
 - 2、2015GTEA 英語口頭報告競賽獲獎：第一名-葉松霖、佳作-吳柏諺。
 - 3、6 月 4 日學生參與工程學院實務專題競賽獲獎：
- (1) 第二名-學生：黃彥哲、賴昶岳、王又亮、簡翊軒、周宗葦/指導老師：歐珍方老師。
- (2) 佳作-學生：徐孟得、曾晨斌、譚琇云、詹題竹/指導老師：呂旭東老師。
- (3) 佳作-學生：林書昀/指導老師：杜景順老師。
- (二) 舉辦師生座談會及活動：
- 1、3 月 9 日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邀請玖崑化工/廖威鎮總經理演講，講題：職場倫理，地點：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 2、4 月 10 日本系二位教師參與本校辦理「避難逃生演練班」，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及格，獲得內政部消防署訓練證書。
 - 3、4 月 2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策略聯盟-化工與材料實務專題製作計畫討論會議，邀請合作高中職

學校化工科主任出席。

4、5月1日(五)配合學校舉辦10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說明會。

5、舉辦系業界諮詢師講座：5月02日配合卓越計畫，執行畢業班業界諮詢師活動，邀請宏遠興業(股)公司課長-陳美瑰老師，講題：職場競爭與機會。

6、5月20日辦理師生座談會，主任與化材系TA中心排班同學座談，藉此了解TA中心的成效。

7、5月28日本系舉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8、6月13日舉辦「畢業禮讚」茶會。

(三) 產業交流及校外實習：

1、3月24日：日本奈良高專一位教師三位學生至本系參訪，由本系施文昌教授帶領高分子發泡暨彈性體研究室同學及研究生進行交流活動。

2、3月31日本系倪聖中主任及呂春美老師參與-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學生校外實習-期中報告座談」。

3、4月14日本系系主任及二位教師至大甲幼獅工業區洽談產學合作及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4、4月15日本系舉辦103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二年級校外實習說明會。

5、5月1日至5月31日進行104學年度學年型校外實習廠商面試會，共計有6家廠商。

6、5月19日、20日由本系主任針對大二學生宣導校外實習事宜。

7、本系進行大二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媒合面試5月27日伸燧公司面試、6月11日微相科技公司面試預計錄取共11人。

(四) 實驗室認證及教育訓練：

1、3月12日舉辦「綠能與工程材料研究中心」-FE-SEM儀器教育訓練，敬邀有相關研究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參加，第一階段：FE-SEM應用原理講解(地點：工程館E404階梯教室)，第二階段：FE-SEM第二次上機進階教育訓練(地點：創新研發大樓二樓LA204室)。

2、3月17日本系呂春美教授參與104年度衛福部「輔導學校建立食品檢驗認證實驗室」認證申請須知及量測不確定度說明-教育訓練。

(五) 本系招生宣傳：

1、5月7日-永靖高工。

2、5月8日-苗栗農工、埔里高工、沙鹿高工升學博覽會。

3、5月11日-西螺農工、北港農工。

4、5月14日-崇實高工、瑞芳高工。

5、本系招生宣傳活動：5月21日東勢高工、5月27日高雄高工、5月29日沙鹿高工(針對產攜專班)。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申請105年全國化工學會主辦的任務。

(二) 預計將於104年9月25日召開104學年度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議暨本位課程產學座談會。

(三) 籌劃105學年工程認證期中實地訪評事宜。

(四) 舉辦校外實習學期型媒合活動，提供同學實習工作機會。

(五) 推動衛福部實驗室認證並持續改善。

(六) 執行貴重儀器教育訓練及考核，落實貴重儀器管理制度。

(七) 持續辦理「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八) 舉辦師生互動相關系列活動與畢業生職涯座談。

(九) 典範科大計畫「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學程」培育人才之執行。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32 件,總金額共 9,054,420 元,
- (二) 104 年度科技部計畫共計 7 件,總金額共 8,667,420 元。
- (三) 104 年 3 月辦理 103 年度第 3 梯次『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報檢人數:44 人。
- (四) 104/03/23-104/04/02 配合總務處辦理年度財產盤點作業。
- (五) 國際發明展得獎紀錄:
 - 1、2015 年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得獎師生:吳友烈老師、邱潤佐同學、陳建安同學、林柏翰同學、朱家民同學。
 - 2、2015 年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銀牌獎,得獎師生:蔡貴義老師、劉傑銘同學、李永耀同學。
- (六) 學生得獎:
 - 1、台灣冷凍空調學會主辦-「大學專題」論文競賽,得獎獎項-「大學專題獎」,得獎人:楊昌裕等四位同學,指導老師:管衍德老師。
 - 2、台灣冷凍空調學會主辦-「大學專題」論文競賽,得獎獎項-「大學專題獎」,得獎人:呂昆樺等四位同學,指導老師:吳友烈老師。
 - 3、台灣冷凍空調學會主辦-「工程論文」論文競賽,得獎獎項-「工程論文獎」,得獎人:黃敏翔同學,指導老師:管衍德老師。
 - 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2014 年研發成果網路聯合發表會,得獎獎項-「設計類-佳作」,得獎人:張辰輝同學及賴建安同學,指導老師:許智能老師。
 - 5、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2014 年研發成果網路聯合發表會,得獎獎項-「其他類-佳作」,得獎人:謝能文等三位同學,指導老師:許智能老師。
 - 6、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2014 年研發成果網路聯合發表會,得獎獎項-「醫護類-佳作」,得獎人:邱潤佐同學,指導老師:吳友烈老師。
- (七)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學生考取「冷凍空調裝修」(乙、丙)、「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等專業證照共 42 張。
- (八) 辦理 103 學年度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共計有 43 家廠商提供實習名額,共媒合 83 名學生。
- (九)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獎助學金共計 5 項,計有 55 人次提出申請,總發出金額計 32 萬。
- (十)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專題研討,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共計 20 場次。
- (十一) 104 年 4 至 5 月管衍德主任、吳友烈老師及許智能老師至崇實高工、木柵高工、大安高工、內湖高工、南英商工、嘉義高工、南港高工級台中高工等校招生宣傳。
- (十二) 104 年 5 月中正高工、苗栗農工及高雄高工至本系參訪。
- (十三) 辦理 104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專班招生,共計有 38 名學生辦理辦到。
- (十四) 辦理 104 學年度本系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技專班招生,共計 187 人報名,錄取 30 人。
- (十五) 104 年 7 月 14 日辦理本位課程及工程認證校外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所楊錫杭教授、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系方俊教授、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曾憲中院長、台灣冷凍空調同業工會中區主委謝文宗先生及台中市技師工會陳清光理事長蒞臨本系指導,提供建議意見。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申辦 104 年度第 3 梯次『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二) 進行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
- (三) 辦理本系財產無形資產及消耗品盤點作業。
- (四) 辦理 104 學年度本系各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五) 本系各項獎學金公告申請及召開審查會議作業。
- (六) 105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招生簡章制定及招生宣傳工作。

- (七) 104 學年度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安排。
- (八) 邀請冷凍空調與能源相關學界及產業界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九) 辦理本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參訪及學生校外參訪事宜。
- (十)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洽談實習廠家等各項作業，並召開校外實習檢討會議。

管理學院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1 日辦理全國高中職創意競賽，管理組共有 230 隊參加。
- (二) 管理學院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全校性實習媒合會及就業博覽會活動，報名廠商共約 200 家 1000 多個職缺。
- (三)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師生蒞臨管理學院進行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課程活動。
- (四) 管理學院申請教育部外國青年來臺短期候鳥計畫，6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兩名美國學學生已完成服務實習。
- (五)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邀請浙江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系章丹老師至管院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活動。
- (六) 管理學院與泰國程逸皇家大學國際學院及科技管理學院簽訂 MOA，以增進國際師生學術交流。
- (七) 管理學院 104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由休管系主辦，主題：自然生態產業觀光行銷研習活動。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 (四) 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面調整各項事宜等。
-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典範教學力、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實創力、資源共享力各項事宜等。
- (六)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 (七)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 (八)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申請事宜。
- (九) 辦理申請教育部 105 年技職再造計畫方案籌備計畫。
- (十) 辦理 2015 國際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及第十三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專案管理研究所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蔡宜芝及熊婉筑同學考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 (二) 本所王靖欣老師及林雲燦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東單色彩。人生百 Tai」國際志工社會關懷服務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研究所組佳作。
- (三) 本所王靖欣老師及黃俊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奈米碳管電熱水器產品創新開發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研究所組第三名。
- (四) 本所王靖欣老師及黃俊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CES-Hand 機械手臂創新研發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研究所組第二名。
- (五) 本所王靖欣老師申請通過 104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 1 件。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學生考取專案管理證照事宜。

- (二) 舉辦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活動。
- (三)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 (四)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推展事宜。
- (五) 辦理本所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待改善事項之事宜。
- (六)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3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5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
 - 4、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會議 1 次。
 - 5、系本位課程委員會 1 次。
 - 6、系招生委員會 2 次。
 - 7、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1 次。
 - 8、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1 次。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約 350 張。
- (三) 本系老師參加 2015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成果如下：
 - 1、張嘉寶老師、林瑛祥老師以「小便斗節水裝置」榮獲金牌獎、特別獎。
 - 2、張嘉寶老師、林瑛祥老師以「防眩板風力指示結構」榮獲銅牌獎。
- (四) 本系李國義老師、賴宇庭同學參加 2015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以「門之免電力及免觸碰之開關裝置」榮獲銀牌獎。
- (五) 本系余冠頡同學、莊珮辰同學通過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六)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共計 10 場，進推部專題演講 1 場，業界諮詢師 1 場，就業論壇 1 場，模擬面試 1 場。
- (七) 104 學年度成立四技申請入學高中專班乙班。
- (八) 協辦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工業工程師等相關證照考試。
- (九)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及著手進行兼任老師聘任作業。
- (十)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籌備辦理 201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 (二) 持續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 (三)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四)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五)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六)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企業管理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104 年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本系成立二個社群為「永續經營管理與創意教學社群—召集人曹文琴老師」、「電子媒介與社群學習教學社群—召集人高寒梅老師」。
 - 2、管理學院學生學習社群本系二組學生提出申請。

- 3、3/23 辦理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4、4/16 暨南大學附屬高中至本系參訪。
- 5、4/23 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 6、5/13 本系至新竹高商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7、6/3 苗栗高商至本系參訪。
- 8、6/11 舉辦校外實習座談會。
- 9、6/25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10、林佩芬老師帶領學生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參訪。

11、曹文琴老師帶領學生至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12、李安悌老師帶領學生至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訪。

13、本系專題演講暨就業講座舉辦之場次如下：

- (1) 3/4 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稅務員及何佩霞稅務員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綜合所得稅法令簡介及申報實務。
- (2) 3/18 及 3/25 邀請台中市勞工局勞動基準科李美麗科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一)：勞動基準法規與實例及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二)：勞動基準法規與實例。
- (3) 4/22 邀請陳懷超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三)：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法規與實例。
- (4) 4/25 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田方治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機器視覺於產業之應用。
- (5) 4/29 邀請陳懷超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四)：勞工退休法規與實例。
- (6) 5/5 邀請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譚紹榮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策略行銷與經營管理。
- (7) 5/12 邀請東林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李東穎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傳統產業轉型品牌經營的決策探討。
- (8) 5/19 及 5/20 邀請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陳宛瑱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淺談商業心理學及團隊學習創造無限可能。
- (9) 6/2 邀請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陳宛瑱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商業心理學-您所不懂的讀心術。
- (10) 6/3 邀請張福生勞委會台中辦公室科員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五)：勞資爭議處理法規與實例。
- (11) 6/3 邀請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陳宛瑱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團隊學習啟發個人優勢。
- (12) 6/6 邀請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毛約翰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安全服務業之經營管理。
- (13) 6/12 邀請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吳春山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偶爾回頭才知走多遠～我的人生體會和管理思維演化。
- (14) 6/24 邀請太毅國際企管顧問公司賴慧萍小姐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六)：性別工作平等法規與實例。
- (15) 6/26 邀請拓凱實業人力資源中心白世杰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全球化策略性人力資源之趨勢。

(二) 師生榮譽、證照輔導及國際交流

1、曹文琴老師及林裕凌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

2、林裕凌老師指導學生陳慧瑩、鐘若瑜、林思伶、林宥瑩、林佳玲、張峻豪、李玟儀、黃育軒、

陳昱臻、羅瑞璋、蔡秉勳、鍾岢丞、麥可嘉、廖忻榕、林家明等三組學生參加 2015 年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榮獲佳作獎。

3、林水順老師指導學生許嘉珊、廖珮玕、陳宥佐、曾予宣等參加 2015 年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創業企劃組榮獲優等獎。

4、本系曹文琴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毛子旗榮獲崇越論文大賞最優論文獎，論文名稱「網路口碑的商業化操作與行銷道德」。

5、本校優秀青年候選人推薦名單，本系推薦四企四甲吳依蓓同學。

6、104 級畢業生本校推薦榮譽獎章吳依蓓。

7、104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本系推薦榮譽會員名單：

(1) 日間部-許冠泰、黃姿芸。

(2) 進修推廣部-張榮美、張雅淳。

8、104 級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

(1) 日間部-許冠泰、廖靖玟、陳華甄、黃姿芸、莊沛信、鄭雯馨。

(2) 進修推廣部-張榮美、王祿鈞、陳裕中、張雅淳、戴妤、孟祥苕、曾義廷、陳柏翔、陳彥宏。

9、104 級畢業生獎章、獎狀本系推薦名單：

(1) 日間部-榮譽獎章劉亦庭、服務獎章林義軒、榮譽獎狀陳思婷、服務獎狀張庭瑋。

(2) 進修推廣部-服務獎章曾義廷、榮譽獎狀符煒承、榮譽獎狀陳裕中、服務獎狀蔡瑞祥。

10、104 級畢業生正冠代表本系推薦名單：

(1) 日間部-毛子旗、黃鈺婷。

(2) 進修推廣部-蔡志昌、蔡瑞祥。

11、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敦聘鄧美貞老師擔任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認證推廣專業顧問。

12、鄧美貞老師考取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及輔導學生考取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共計 24 張。

13、林裕凌老師考取簡報管理策略管理師 PMSM-專業級/甲級證照及輔導學生考取簡報管理策略管理師 PMSM-專業級/甲級證照共計 2 張、簡報管理策略規劃師 PMSP-進階級/乙級證照共計 117 張、簡報管理策略分析師 PMSA-標準級/丙級證照共計 67 張、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檢定共計 21 張。

14、葉振賢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MOS 證照共計 46 張及 MOS PowerPoint2010 共計 28 張。

15、大陸姊妹校交流生本系共計五位學生及本系碩士班招收春季班外國學生共計四位學生。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1、本系榮獲 104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六件：

(1) 吳淑鶯老師指導江雅瑱等學生，計畫名稱：需求動機相關因素對台灣高鐵搭乘滿意度及忠誠行為的影響。

(2) 曹文琴老師指導葉宗軒等學生，計畫名稱：企業贊助揭露和揭露位置對於消費者受騙程度及後續行為影響之研究-以消費者報復人格為干擾變數。

(3) 鄧美貞老師指導鍾郁焄等學生，計畫名稱：是迷思?或事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分析。

(4) 林裕凌老師指導詹淳昕等學生，計畫名稱：社群商務消費者價值結構之探討：以 Facebook 粉絲專頁為例。

(5) 林裕凌老師指導鍾若瑜等學生，計畫名稱：探究網頁遊戲式學習與行動遊戲式學習之學習者價值認知差異。

(6) 王雅慧老師指導陳俐媽等學生，計畫名稱：知覺價格、知覺價值、知覺風險、購買情境與購買意願關聯之研究-以廉價航空為例。

2、本系榮獲 104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計二件：

(1) 吳淑鶯老師計畫名稱：事件行銷、地區形象與實體環境對地區發展之影響關聯模式建置與比

較。

- (2) 劉晉宏主任計畫名稱：旅遊網站服務業科技接受模式、計畫行為理論、企業社會責任與其影響綠色消費意願因素研究(I)。

3、本系通過教育部 104 學年度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及 104 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計畫開授業師授課課程 10 門，證照輔導課程 2 門，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舉辦校外參觀至少 3 場。
-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資訊管理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證照輔導：

1、104 年 02 月-104 年 07 月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 (1) 『ERP 規劃師』_96 張；
- (2)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_10 張；
- (3)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_19 張；
- (4) 『MTA 國際認證』_282 張；
- (5) 『OCP 國際認證』_2 張；
- (6) 『Strata+™ IT Fundamentals 國際認證』_34 張。

2、104 年 02 月-104 年 07 月教師取得證照統計：

- (1)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_1 張。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1、2015 第 30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 (1) 翁國亮(老師)：建築物能量轉換與換氣裝置-金牌獎、特別獎；
- (2) 翁國亮(老師)：車用空調系統及其控制方法-銀牌獎。

2、2015 年勤益師生創業競賽：

- (1) 人文組第三名：日四技林江、林宗億等二名學生，『跨世代、新聯誼』。

3、本系范振銘、曹文瑜、劉宜菁等三位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3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

4、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3 年度 ERP 認證推廣獎』。

5、本系翁國亮老師指導學生參與「104 年中區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商品化一嶄新棟樑」」競賽，共計二組進入複賽（高效能儲冰系統、智慧型遠紅外線溫療設備），以「高效能儲冰系統」作品進入決賽。

6、本系日間部研究生魏守平、陳安富等二位同學榮獲「中華扶輪社獎學金」。

(三) 重大工作事項：

- 1、104 年 06 月辦理「Strata+™ IT Fundamentals 就校認證」說明會：1 場次。
- 2、104 年 06 月辦理 ERP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4 場次。
- 3、104 年 05-06 月辦理 MTA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3 場次。
- 4、104 年 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說明座談會：1 場次。
- 5、104 年 03-06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8 場次。

- 6、104 年 05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活動：3 場次。
 - 7、104 年 05 月辦理【C-3-3_就業輔導銜接社會一業師諮詢師】座談會：1 場次。
 - 8、104 年 05 月辦理「E-2-3：創新個案與導引教學-專題講座」：2 場次。
 - 9、104 年 02-06 月完成辦理「實務增能計畫-座談會」：4 場次。
 - 10、104 年 07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二)」課程：參與學生共 36 人。
 - 11、協助高中(職)學校學生師長蒞校參觀導覽相關作業：共計 3 場次。
 - 12、完成學生申請核心證照獎勵：共計 233 張/人次，證照取得期間 104 年 02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 13、104 年 08 月由王清德院長帶領管理學院碩職班、產碩班師生至大陸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 (四) 103 學年度承接產學及研究計畫案件：
- 1、科技部研究計畫案(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4 件；
 - 2、建教合作案：3 件；
 - 3、104 年度校內研究計畫案：2 件。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辦理本位課程相關作業。
- (二) 積極辦理教育部評鑑結果建議事項檢討相關作業。
- (三) 配合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四) 配合執行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五) 積極辦理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 (六) 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七)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八)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九)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十) 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十一)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十二) 辦理產碩班 105 年春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三)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四)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 (十五)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流通管理系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3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9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0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0 次。
 - 2、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皆通過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 3、本系獲 103-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辦理流通服務深耕型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專班，第一年期經費執行率為 75.94%，本系共計有 3 位參與暑期型校外實務研究、2 位參與學年型校外實務研究，工管所計有 3 位參與學年型校外實務研究。
- (二) 課程規劃
- 1、本系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本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共計 44 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至

分發企業報到。

- (2) 本系於 10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10 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校外實習經驗分享暨家長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 (3) 本系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16:00 假管理館 M308 教室舉辦碩士班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大學部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執行圓滿完成。
- 2、本系專題競賽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10~12:20 於管理館 M303 教室舉行決賽，執行圓滿完成。得獎名單列示如下表：

名次	專題學生	指導老師	題目
1	陳雨謙、許瑋庭、楊雅筑 陳思晴	陳秀華	O2O 消費者行為之探討
2	劉雅筑、林俊宏、許淑琪 蕭志豪	吳世光	建構雲端穿戴式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以邁健心身活 APP 為例
3	王惠芊、張羽蓁、吳依庭 巫寶儀	吳文明	利用技術分析提升外匯保證金操作績效之研究
佳作	呂佳玟、陳澄愉、游馨棋 馮璿潔、蔡苑芹	邱素伶	文化創意行銷、品牌價值與顧客忠誠度之關係-以日出企業為例
佳作	鄭羽杏、張文亭、簡雅婷 張詩婕、鄭景容	賴建榮	商品折扣幅度對消費者價格之決與購買意願之影響-以服飾業為例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本系配合本校「技專院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遴聘業界專家洪紹軒老師、林秋丹老師，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
- 2、本系配合本校典範計畫「師徒制業界教師與師傅級教師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周嘯閔老師、黃聖儒老師、李柏榮老師、柯意如老師及黃信愷老師，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
- 3、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聘任 18 位兼任老師，5 位具博士學位，13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1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10 位講師及 3 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6 場專題講座，均圓滿執行完成。
- 2、本系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場校外參訪，均圓滿執行完成。
- 3、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3 學年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計共 126 張。
- 4、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教師課後課輔，計有物流管理、資料庫管理及管理數學等科目。
- 5、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課後輔導，計有統計學(二)、作業管理、投資學、管理數學、經濟學、資料庫管理等科目。
- 6、本系專任教師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陳品臻、許玲窈、施燕庭、孫誼庭、林俊宏、蕭志豪、劉雅筑、許淑琪同學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參加「2015 年第十一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之決賽，榮獲行動 APP 類--大專組佳作。
- 7、本系專任教師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林俊宏、蕭志豪、劉雅筑、許淑琪同學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參加「2015 年第十一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之決賽，榮獲行動 APP 類--大專組佳作。
- 8、本系專任教師彭國芳老師指導本系學生蘇昱菱、呂雅筑、薛惠心、張思涵、張道正、張芷庭，以作品:「中台灣觀光工廠導覽行銷創新機構之研究」，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

業創意行銷競賽」榮獲佳作。

9、本系專任教師陳彥廷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楊晏如、葉方妤、李佳勳、廖芷柔、林湘苓，以作品：「甲你藍牢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榮獲佳作。

10、本系專任教師詹益慶老師、陳秀華老師、林宏澤老師、賴建榮老師、彭國芳老師及陳啟東老師榮獲本校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1、本系教師 103 年度發表專業期刊論文計 11 篇、研討會論文計 27 篇、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計 56 人次。

2、本系教師 103 年度獲科技部案計 2 件、產學研究案計 4 件、校內補助計畫案 5 件，總金額為 2,331,750 元。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1、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2、本系 104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辦理流通服務深耕型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專班第二年。

(二) 課程規劃

1、校外實習合作企業簽約及撮合分發作業，預計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合約書續約與新約，10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校外實習企業簡介及寄發實習履歷表。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1、請本系專任教師持續配合本校各單位進行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填報，評估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1、本系於 104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配合辦理本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2、本系預計於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舉辦本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3、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教師課後課輔暨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於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工作。

4、針對期中成績預警及學習成效不佳同學，由本系教師開設相關輔導課程。

5、配合管理學院辦理「國際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及第十三屆管理學術研討會」，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前配合管院舉辦研討會。

6、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1、本系教師 104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2、本系教師 104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

1、協助輔導 104 學年度參與產業實習學生：

(1) 校外實習生共計 45 名，實習地點包含台中長榮桂冠酒店、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台北市美僑協會、統一星巴克、易遊網旅行社、雄獅旅行社、立榮航空、GB 吉比鮮釀餐廳、星期五餐廳、鼎泰豐、E2 Café 實習咖啡廳。

- (2) 海外實習生共計 1 名，實習國家為澳洲。
- 2、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共計 12 場。
- 3、辦理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114 次。
- 4、辦理學生賃居訪視作業共計 58 次。
- 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下：
 - (1)「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共計 42 張。
 -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證照」共計 41 張。
 - (3)「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調配師」共計 10 張。
 - (4)「導遊領隊」共計共計 27 張。
- 6、辦理學生專題講座共計 5 場。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
 - 1、本系教師完成教師課輔時數共計 20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75 人次。
 - 2、本系徐欽賢老師、郭春敏老師、陳細鈿老師及陳泰衡老師榮獲 104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3、本系羅友志老師考取 ABMA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服務業英文 English For Service Industry」國際專業證照。
- (三) 主辦「2015 年休閒、運動、觀光暨餐旅管理學術研討會」。
- (四) 協助完成實習旅館—國際學人舍設置及貴賓入住事宜，入住率達 55.4%。
- (五) 完成 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甄審入學、甄選入學、雙軌專班入學及轉學生招生作業。
- (六) 完成 103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及校外實習期末返校成果發表會。
- (七) 完成 103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主管滿意度調查，其滿意度平均達 90.14%。
- (八) 完成 103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職能認證及評鑑作業。
- (九) 完成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5 場。
- (十) 完成 5/7 教育部統合視導實地參訪活動—國際學人舍簡介及導覽。
- (十一) 完成教育部 12 年國教體驗營活動。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檢討修訂系內相關法規。
 - (二)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三)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二場以上。
 - (四) 辦理校外實習期中返校座談會一場。
 - (五)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六) 提升實習旅行社輔導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七)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達 4.0 以上。
 - (八) 提升實習旅館入住人數達 200 人以上。

電資學院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撰寫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邀請中臺科大、修平科大、亞洲大學等夥伴學校共同參與規劃，並依規定期限提送教育部審核。
 - (二)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次活動係由本院負責統籌主辦，共有 684 組隊伍入圍複賽。
 - (三)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日本奈良高專師生交流參訪團，由本院安排至特色實驗室及校外廠商參觀，並辦理兩校學生論文研討會議以進行學術交流。
 - (四) 104 年 3 月 31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史瓦濟蘭參訪團，由本院安排至特色實驗室參觀，並辦

理史瓦濟蘭代表與本院教師學術交流座談會。

- (五) 104 年 4 月 2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資學院週會」宣導跨領域學程，並邀請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歐哲文理事長進行「電子遊戲機產業發展現況」專題演講。
- (六) 104 年 4 月 8 日舉辦崧騰企業與本院教師產學合作交流座談會，由崧騰企業張俊雲董事長帶領 8 位高級主管蒞校拜訪本院教師，討論促進與本院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及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等議題。
- (七) 104 年 4 月 9 日舉辦 104 年勤益就業博覽會暨實習媒合會--電資學院模擬面試暨履歷健診活動，邀請環隆科技林麗珠人事副理擔任講師，並安排 8 位同學參與模擬面試活動，旁聽學生約 95 位，學生獲益良多、成效良好。
- (八) 104 年 4 月 9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香港培英中學參訪團師生共約 20 人，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九) 104 年 4 月 10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香港粉嶺信義會心誠中學參訪團師生共約 26 人，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十) 104 年 4 月 18 日舉辦「第六屆全國孕龍盃、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全國 29 所大專校院師生共 206 隊入圍複賽。
- (十一) 本院再造技優計畫--電控技術、電子技術及資通訊技術技優學分學程計畫 103 年度成果報告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另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104 年度計畫書，於規定期限提送教育部審核。
- (十二) 修正及彙整本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文創學院「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並依規定期限提送教育部審核。
- (十三) 104 年 4 月 30 日舉辦「104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 50 隊參賽。
- (十四) 選派本院教師分別前往松山高工(104.05.06)、內湖高工(104.05.06)、桃園農工(104.05.12)、楊梅高中(104.05.12)、霧峰農工(104.05.14)參加升學博覽會等活動進行招生宣導。
- (十五)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 104 年度電資學院「打造職場就業力座談會」暨「三系聯合產學座談會」，討論系友職場經驗分享、產學合作、如何培養學生就業力等相關議題，參與成員包含三系主任、系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近 30 人，會中討論熱烈並提出需培養學生公眾表達能力等建言。
- (十六) 104 年 5 月 22 日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綜合高中(資電群)二年級師生 110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及參觀特色實驗室。
- (十七)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檢討會議，針對本屆活動籌辦過程及參賽者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討論與建議。
- (十八)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2015 第九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係由中國常州工學院主辦，本校代表團係由本院帶隊出席與會。
- (十九) 協助電機系舉辦「ILT2015 第十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邀請中國常州工學院湯正華副校長等 5 人蒞校參訪及參與本次會議。
- (二十) 104 年 6 月 16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泰國程逸皇家大學參訪團，邀請參訪團成員與本院教師進行交流座談，針對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及研究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二十一) 104 年 6 月 30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香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參訪團師生共約 32 人，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二十二)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4 日舉辦「2015 電資學院國際機器人夏令營」，以香港高中生為招收對象，邀請香港培英中學、香港仔工業學校、九龍工業學校共計 28 人蒞校參加本次活動，以期吸引香港高中生未來升學能優先選擇就讀本校。
- (二十三) 10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舉辦「104 年度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技術課程活動：樂高機器人

與專題製作研習營」，本活動邀請新民高中共 49 名師生報名參加。活動內容有：樂高機器人課程、樂高機器人小組競賽、專題製作指導、團康活動、認識勤益。

(二十四)104 年 7 月 13 日舉辦「2015 國際樂高機器人比賽」，邀請香港仔工業學校、培英中學、九龍工業學校、中平國中，共 46 名師生報名參加，透過活動讓師生進行交流並提升國際觀。

(二十五)104 年 7 月 22 日舉辦「104 年度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技術課程活動：電子營-多媒體影片製作」本活動邀請太平國中共 20 名師生報名參加，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

(二十六)104 年 7 月 23 日舉辦「104 年度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技術課程活動：電機營-樂高機械人操作」本活動邀請太平國中共 20 名師生報名參加，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

(二十七)104 年 8 月 1 日舉辦「104 年度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技術課程活動：電機營-樂高機器人營隊」，本活動邀請新民高中雙語國中部共 30 名師生報名參加，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

(二十八)104 年 8 月 7 日舉辦「104 年度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技術課程活動：3D 動畫操作體驗營」與「104 年度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技術課程活動：資工營-戰車實戰體驗營」，本活動邀請新光國中共 44 名師生報名參加，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

(二十九)104 年 8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舉辦「2015 暑期國際機器人夏令營」，邀請香港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蒞校參加，共計 15 名師生報名，以期吸引香港學生未來升學能優先選擇就讀本校。

(三十)本學期召開二十次院務主管會議、五次院教評會議、二次院課程委員會及二次院務會議。

(三十一)暑假期間針對 104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學生參與踴躍。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訂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資學院週會」。

(二)訂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由本院帶隊前往中國常州工學院參加「2015 第九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

(三)籌辦全國性第七屆遊戲暨遊戲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

(四)籌劃 2016 年舉辦第三屆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 IEEE 國際研討會(IS3C 2016)。

(五)持續推廣智慧生活科技國際期刊(IJ3C)。

電機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系(所)務發展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2、系教評會議 9 次。

3、系經費委員會議 1 次。

4、系課程委員會議 4 次。

5、招生小組委員會 4 次。

6、獎助學金委員會 1 次。

7、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4 次。

8、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2 次。

(二)各項系務活動：

1、教務、學務、課務：

(1)辦理 104 學年度各項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日四技技優、日四技甄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轉學考、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

- (2) 辦理 102 級研究所一般生及產碩畢業口試共 19 位。
- (3) 103-2 教師課輔：卜文正-電機控制 3 小時、張添丁教師-電路學(一)2 小時、賴香月教師-計算機程式 3 小時、郭應標-電子學(一)9 小時，課輔學生共 294 人。
- (4) 103-2 數位教材上網率 100%。
- (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 16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6)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研究所：C++課程實作、單晶片課程。
- (7) 產學專班： i. 104 秋產碩專班共計 7 人報名、錄取 6 人。 ii.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共計 179 人報名、錄取 55 人。 iii.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教育部核定招生 50 名。

2、系上活動：

- (1) 校外參訪： i. 104.5.4：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42 名學生參與。 ii. 104.5.7：台電台中發電廠、再生能源處，共計日四技 49 名學生參與。 iii. 104.5.8：台電台中發電廠、再生能源處，共計日四技 46 名學生參與。 iv. 104.6.9：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25 名學生參與。 v. 104.7.15：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系共計 10 名教師參與。
- (2) 證照獎勵申請：中華民國技術士-電力電子乙級共 30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共 8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共 1 件、自動化工師 Level 1 共 10 件。
- (3) 校外實習： i. 學期型共計 17 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人、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人、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 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人、大寶科技有限公司 2 人、世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 ii. 暑期型共計 32 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人、利益得有限公司 10 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4 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人、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共錄取 1 人、健富水電材料行共錄取 1 人、瑞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錄取 1 人)。
- (4) 校外實習媒合會：104.4.16 辦理 104 學年度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 18 家廠商參與，47 位同學媒合成功。
- (5) 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i.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演講共 4 場：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潘人豪教授、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林奇德課長、學生赴海外實習心得分享會、自動化證照考試說明會。 ii.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共 4 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系—陳大道副教授、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應照副總經理、建國科技大學電機系—王錫文副教授、中興大學電機系—蔡清池教授。 iii. 辦理「電控研發聯盟計畫」專題演講共 2 場：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主任—郭政謙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汝吟教授。 iv. 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業師授課共 12 小時：上銀科技—王漢璋組長、何嘉祥工程師、大銀微系統—蕭志茂副課長。 v. 辦理業界諮詢師座談會共 1 場：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昆霖副理。 vi. 辦理電機系產學座談會共 1 場：日本國立群馬大學—根津辰行教授。 vii. 舉辦樂高機器人夏令營。 viii. 與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TEMI)共同舉辦「全國高中職暑期藍牙聲控循跡自走車培訓與競賽」。 ix. 與勁圓台科大共同舉辦「高中職機器人夏令營」 x. 與玉山機器人協會共同舉辦「WRO 中區機器人大賽」。 xi. 與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舉辦「Arduino 與機器人互動控制研習」。

3、各項研發產能、競賽成果：

- (1) 獲核准專利： i. 發明專利共計 4 件(卜文正教師 1 件、張隆益教師、王孟輝教師、陳鴻城教師 1 件、洪清寶教師 1 件、王孟輝教師 1 件)。 ii. 新型專利共計 1 件(王孟輝教師 1 件)。
- (2) 國外競賽得獎：2015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銀牌獎 1 件、2015 台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銀牌獎 1 件。
- (3) 國內競賽得獎： i. 2015 TIRC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 1 件、第三名 2 件。 ii. 第 23 屆環保節能車大賽：榮獲第 4 名 1 件。 iii. 103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智慧電子系統(IE)設計

- 競賽：榮獲優等獎 1 件。 iv. 2015 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榮獲最佳應用潛能獎第一名 1 件。 v. 2015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佳作 3 件。
- (4) 證照獎勵申請：(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共計 14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共計 4 件、自動化工程師-Level 1(初級)共計 1 件。
 - (5) 國際交流： i. 104.3.23~25 日本奈良高專師生至本校參訪，安排參觀本系嵌入式系統實驗室、燃料電池與先進電能儲存研究室。 ii. 104.3.31 史瓦濟蘭教育暨訓練部來華參訪，安排參觀本系共 6 間實驗室。 iii. 103 學年度下學期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共計 2 位同學至本系短期研修。
 - (6) 舉辦 104/6/5「ILT2015 第十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
 - (7)「教學卓越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大計畫建置特色實驗室計畫」、「104 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與執行。
 - (8) 執行「103 年產業學院計畫」、「電控研發聯盟計畫」、「技職再造計畫」。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四技共 3 班級。
 - (二) 持續辦理特殊專班(機電控制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攜手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 (三) 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
 - (四)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大學部：程式基礎概論、電子基礎概論、數位邏輯概論。
 - (五) 105 學年度碩士推甄招生。
 - (六) 申請工具機機電控制應用儲備人才培訓班。

電子工程系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完成第一週期(94~99 學年度)，暨通過第二週期六年(100~105 學年度)，合計 12 年。
- (二)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系聘有一位客座教授，為西北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院/王彩芬教授，聘期一年。
- (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歡迎陳啟鈞助理教授加入本系教師團隊。
- (四) 國際交流：
 - 1、史瓦濟蘭參訪團、教育部及外交部長官來校，參觀本系實驗室。
 - 2、日本奈良高專師生來校參訪，參觀本系實驗室，並與碩士班研究生進行英文學術論文研討。
 - 3、香港粉嶺信義會心誠中學師生來校參訪，參觀本系實驗室。
 - 4、劉正忠、陳柏穎老師受邀參加兩岸高校交流與合作之學術活動。
 - 5、洪玉城老師、賴婉容至日本大阪參加「2015 ICASI 國際研討會」，獲最佳論文。
 - 6、劉正忠、賴雲龍、陳文淵、洪玉城老師出席泰國程逸皇家大學參訪交流活動。
 - 7、洪玉城老師帶領學生參加 2015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獲銅牌獎。
- (五) 專業競賽師生佳績：
 - 1、老師及指導學生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陳文淵、洪玉城。
 - 2、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4-2015 第六屆全國孕龍盃、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蔡錦福(第一名)。
 - 3、老師指導學生獲 103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陳文淵(優等)。
 - 4、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5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董秋溝(6 個佳作)
- (六) 招生活動：至內湖高工、霧峰農工招生宣傳活動；另中平國中、明道高中、香港高中、霧峰農工、新民高中、高雄市立中山高工蒞臨本系參訪。

- (七) 舉辦親師座談會議、2015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夏令營、校外實習宣導會、校外實習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與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
- (八) 至產業參訪，收獲良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台中分部、台中工業區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健豪印刷自動化公司—台中精科廠、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九)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系聘有 18 位(人次)業界專家來校協同教學。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04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週期認證。及繼續推動本位課程工作。
- (二) 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 (三) 每月執行洽公滿意調查
- (四) 節約能源之自主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推動與執行
- (五) 達成設備費執行率 100%
- (六) 標準作業流程(SOP)—增列「控制重點」及「風險分布等級」
- (七) 協助推動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
- (八)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九) 專題製作事宜：公開評審、系比賽、參與院比賽
- (十) 製作各項比賽活動花絮集、舉辦全國性比賽
- (十一) 製作研討會活動花絮集；暨辦理各項全國性、國際性研討會
- (十二) 製作策略聯盟成果、活動花絮集；暨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 (十三)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資訊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相關資訊：
 - 1、共計召開 3 次系務會議(104 年 3 月 5 日、4 月 16 日、6 月 4 日)。
 - 2、共計召開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104 年 3 月 4 日、5 月 14 日)。
 - 3、共計召開 6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2 月 16 日、3 月 25 日、4 月 15 日、5 月 28 日、6 月 30 日、7 月 16 日)。
 - 4、共計召開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 年 3 月 4 日、4 月 7 日、5 月 13 日)。
 - 5、共計召開 17 招生會議(104 年 2 月 10 日、3 月 4 日、3 月 8 日二場、3 月 20 日、3 月 28 日二場、4 月 7 日、4 月 9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6 月 4 日、6 月 9 日二場、6 月 18 日、7 月 22 日、7 月 27 日)。
 - 6、共計召開 2 次碩士班學位考試會議(6 月 16 日、7 月 1 日)。
- (二) 辦理 10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四技考試相關事項。
- (三) 辦理資工系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8 次資工系畢業門檻程式能力檢定(03 月 09 日、04 月 08 日、04 月 09 日、04 月 16 日、05 月 25 日二場、06 月 01 日、07 月 15 日)。
- (五) 辦理資工系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課程預選相關事宜。
- (七) 實務專題演講共 15 場(104 年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3 月 27 日、4 月 10 日、5 月 1 日、5 月 8 日、5 月 13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21 日、5 月 22 日、6 月 5 日、6 月 10 日二場、6 月 11 日)。

- (八) 辦理 104 學年度高中專班申請說明會。
- (九) 完成系網站之功能及呈現方式，持續改善資訊系統。
- (十) 辦理資工系第八屆實務專題評審及競賽(104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7 月 1 日)。
- (十一) 辦理資工系實務專題暑假重修 104 年 8 月 18 日相關事務。
- (十二) 辦理資工系招生宣傳：104 年 5 月 12 日(楊梅高中&桃園農工)、5 月 14 日(霧峰農工)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系經費稽核會議、系群組會議、系甄選委員會會議)。
- (二) 辦理學期型校外實習簽約相關事宜。
- (三) 辦理系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 (四) 辦理資工系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
- (五) 辦理資工系程式能力檢定相關事宜。
- (六) 辦理資工系實務專題演講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外參訪相關事宜。
- (八) 辦理 98-103 度工程認證各項卷宗、佐證資料彙整相關作業。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四次、院主管會議四次，院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各一次。
- (二) 辦理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 (三) 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
- (四) 104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共計 157 隊伍報名參賽，116 隊完成上傳構想書進入複賽，於 3 月 22 日舉行複賽活動。
- (五) 配合國際事務處安排泰國程逸皇家大學於 6 月 16 日下午本院進行交流座談及參訪系所專業實驗室。
- (六) 104 年 04 月 09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活動，與課指組共同邀請肢體默劇專家姚尚德先生蒞臨座談分享。
- (七) 協辦 104 年度校外實習媒合會暨就業博覽會，分別由文化系、應英系、景觀系共辦理 3 場履歷健診及模擬面試活動。
- (八) 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本院年度盤點工作。
- (九) 配合執行教育部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修改經費補助表，並規劃於 10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辦理「2015 勤益暑期國際夏令營」，分別邀請到蒙古國立大學、泰國程逸皇家大學師生，共計 17 位蒞臨本校。
- (十)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 1、文化創意事業系：
 - (1) 兼任林明助老師送審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2) 專案教師候選人余政龍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送審案。
 - (3) 專案教師候選人高瑞陽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送審案。
 - 2、景觀系：
 - (1) 兼任卓雯雯老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 兼任許富居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十一) 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案，本院文化系 6 張、景觀系 23 張、應英系 9 張，共 38 張證照合於獎勵要件，完成新台幣 23,600 元登帳事宜。
- (十二) 彙辦本院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專校之受證暨正冠代表、勤學、榮譽及服務獎章之推選以

及推薦 104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錢少華獎學金申請案。

(十三) 辦理本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開課事宜，並填報教務處 103-2 開設課程調查表。

(十四) 申請本院 104 年度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分別由應英系、文化系辦理。

(十五)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4-3 學習卓越校友典範(文創)：

1、三場次傑出系友回校座談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應英系辦理、5 月 14 日景觀系辦理以及 6 月 16 日文創系辦理完成。

2、至系友/校友就業公司參訪分別有 104 年 5 月 1 日景觀系及 6 月 16 日文創系完成辦理。

(十六)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E-3-3-4 強化專業跨域領航：

1、104 年 4 月 9 日舉行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2、104 年 5 月 17 日、18 日辦理跨域領航校外參訪，赴台南進行深入探查。

3、104 年 6 月 8 日邀請文創產業經營者謝俊銘專家蒞臨講座。

4、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跨領域學程見面會。

(十七) 協辦與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跨校美學創意課程執行：與修平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計設系黃淑英老師合作，將工具機產業導入設計課程，加強學生校內專業知識與產業連結。

2、舉辦企業參訪：參訪嘉義水上鄉金正機械公司瞭解工具機時代背景的演進與文化歷程。

3、預計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跨校競賽活動，競賽方向以「工具機加工後，剩餘材料創新再製作」為主。

4、文化創意事業系執行創新產品研發：「富涵哲理之敲器產品開發設計」。

5、由文化創意事業系執行本校創新研發大樓東側展櫃設計與擺設。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及執行。

(二) 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三) 協助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後續自我改善工作。

(四) 協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

(五) 執行跨領域「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選課事宜。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新聘專案教師業務。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相關業務：

1、103 學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56 名，實習單位共計 34 個。

2、3 月 12 日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3、4 月 20 日舉辦校外實習講座，邀請大京藝術創新有限公司--嚴子賢總監演講「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4、4 月 23 日邀請南山人壽楊東霖經理為暑期校外實習學生舉辦「模擬面試」。

(三) 辦理招生相關工作：

1、3 月 8 日辦理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工作。

2、4 月 16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中學師生參訪本系。

3、5 月 27 日士林高商師生參訪本系。

4、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進行四技技優甄審工作。

5、6 月 5 日本系教師代表前往彰化高商協助模擬面試活動，並進行招生宣傳。

6、6 月 14 日至 6 月 18 日辦理四技甄選入學考試工作。

7、7 月 15 至 7 月 21 日辦理轉學考招生考試工作。

(四) 舉辦校外參訪：

- 1、4月10日本系學生至台灣文學館進行校外參訪。
- 2、6月16日執行卓越計畫「C-4-3 學習卓越校友典範」，赴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林怡均系友講座及校外參訪。

(五) 本學期本系共有 31 名大陸交換生，分別為大學部 25 名、碩士班 6 名。

(六) 3月22日協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七) 4月9日舉辦「2015 文化創意產業論壇」，本次論壇以「複合式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趨勢」為主題，參與論壇來賓共計 5 名。

(八) 執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百師入學」計畫：

- 1、4月16日邀請知名詩人路寒袖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何時，愛戀到天涯——談旅行的攝影與詩寫」。
- 2、5月25日下邀請知名作家楊翠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女性小說中的歷史記憶」。

(九) 4月23日辦理卓越計畫「C-3-3 輔導就業專業培訓—業界諮詢師活動」，邀請寶琦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建中總監演講「職場二、三事」。

(十) 5月3日舉辦「2015 第七屆青春音樂季—全國數位音樂詞曲創作暨表演大賽」。

(十一) 4月30日上午 10: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師生座談會」。

(十二) 辦理評鑑申復工作。

(十三) 國際交流活動：

- 1、6月16日接待泰國程逸皇家大學校長及一行單位主管參訪本系。
- 2、本學期共有 2 名同學至泰國皇家大學進行暑期研習。

(十四) 6月18日 9: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一)成果發表會。

(十五) 6月6日至6月7日舉辦「Illustrator 國際證照輔導班」，授課後考取證照者共計 11 名。

(十五) 本系教師取得專利一件，承接產學研究計畫共計 3 件，總金額共計 646,000 元。

(十五) 辦理教學設備採購。

(十五) 進行個資盤點工作。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執行 104 學年度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二)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

(三)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後續自我改善工作。

(四) 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

(五) 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業輔導工作。

(六) 執行國合會「2015 年勤益國際夏令營」活動。

(七)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工作。

(八) 舉辦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九)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十)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十一)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十二)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應用英語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7 次、系教評會議 2 次、系課程會議 6 次、系招生小組會議 3 次。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3 學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17 名，實習單位共計 14 間。
 - 2、本系專任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三)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
- 1、4 月 1 日舉辦「英文口說及閱讀競賽」活動。
 - 2、4 月 8 日舉辦業界諮詢師專題講座，邀請宏全國際集團戴宏全董事長蒞校演講。
 - 3、4 月 15 日舉辦「職涯情境及英文學習講座」活動。
 - 4、4 月 30 日舉辦應英系「卓越系友座談會」活動。
 - 5、5 月 27 日舉辦「英語話劇公演」-暗戀桃花源活動。
- (四) 辦理應用英語系教學活動：
- 1、3 月 17 日舉辦應英系進修推廣部系週會。
 - 2、3 月 26 日舉辦「104 年度全校性就業博覽會履歷健診及模擬面試」活動。
 - 3、4 月 8 日舉辦應英系日間部系週會。
 - 4、5 月 28 日舉辦應英系「學生專題競賽」活動。
- (五) 協助辦理外校參訪事宜：6 月 16 日接待泰國程逸皇家大學校長及一行單位主管參訪本系。
- (六) 辦理招生事宜：
- 1、3 月 22 日協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 2、4 月 8 日辦理大成商工師生參訪活動。
 - 3、5 月 22 日至新民高中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4、6 月 3 日協助辦理苗栗高商參訪本校招生活動。
 - 5、6 月 5 日蘇紹雯主任至彰化高商進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活動。
- (七) 師生榮譽：
- 1、本系馮敏毅老師指導學生胡薰云、洪艾伶，於「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英語配音比賽」榮獲「最佳英語配音員」第一名。
 - 2、本系馮敏毅老師指導學生胡薰云、洪艾伶、張雲龍、林咨均、王子源、鄒家華、李偉諄，於「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英語配音比賽」榮獲「團隊最佳人氣獎」第一名、「團體獎」第二名。
 - 3、本系陳媛珊老師指導學生李姊亭、陳韋晴，於「第九屆敦煌全國大專盃-英文書評競賽」分別榮獲「佳作」。
 - 4、本系黃以琳同學通過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二) 辦理系上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次子計畫－國際移動力（外語培育）「英劇」真有趣、及其他英語相關競賽之經費編列與工作執行。
- (三) 辦理「2015 語文與教學國際研討會」之經費編列與工作、規劃執行。
- (四) 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 (五) 辦理「系友服務/開設公司參訪活動」之經費編列與工作執行。

景觀系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競賽榮譽方面
- 1、本系張淑貞副教授、四景二甲蔣伊婷同學，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堅持·小蝸牛」椅具結構專利審查。
- (二) 展覽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舉辦「景觀實務研討會暨成果展」活動。
- 2、本系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舉辦「景觀系 2014 年學生設計成果展」開幕活動，展期至 3 月 20 日止。
- 3、本系於 104 年 6 月 5-6 月 8 日在台北松山文化園區舉辦「跨視界-第一屆景觀新秀展全國景觀校系聯合畢業成果展」活動。
- 4、本系於 10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5 日在台中、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舉辦「104 級【三水】勤益景觀畢業流動展」活動。
- 5、本系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辦「景觀系師生座談會」活動。

(三) 演講座談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3 年 4 月 2 日邀請上典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吳靜宜總經理辦理「商業空間景觀設計的手法」座談會活動。
- 2、本系於 103 年 4 月 2 日邀請南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劉正智副教授辦理「建築內部景觀設計的表現手法」演講活動。
- 3、本系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邀請原莊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義勝先生辦理「永續社區營造與政府資源（思維扭轉 vs 非典型規劃）」演講。
- 4、本系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舉辦「景觀系友座談會」活動。
- 5、本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邀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劉柏宏理事長辦理「景觀專業範疇及發展趨勢」演講活動。

(四) 其他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舉辦「景觀系系週會」活動。
- 2、本系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辦理「104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D3 智慧校園生活節能減碳創意設計組」競賽活動。
- 3、本系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舉辦「景觀實務研討會」活動。
- 4、本系於 103 年 4 月 1 日-4 月 11 日辦理「創意戶外座椅競賽」活動。
- 5、本系於 104 年 4 月 23 日邀請臺中市繁榮葫蘆敦促進會林宣宏理事辦理「臺中市豐原區葫蘆敦圳流域掀蓋再造」競圖講座。
- 6、本系廖明誠老師於 104 年 5 月 7 日至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7、本系張淑貞主任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8、本系於 104 年 5 月 16 日邀請原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張集毓老師、明道大學景觀系專任講師林鈺專老師及東海景觀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吳佩玲老師舉辦「景觀系畢業設計期末外評」活動。
- 9、本系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舉辦「課程共構會議」活動。
- 10、本系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二、104 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五)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六)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事宜。
- (七) 辦理典範科大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 (八) 辦理「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2015 第十屆學生景觀設計競圖」活動。
- (九) 辦理「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2015 景觀論壇」研討
- (十) 辦理「水岸花都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圳 流域掀蓋再造 景觀競圖競賽」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次院務會議、4 次院教評會議、2 次院課程會議、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 (二)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4 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童宏民老師(文憑升等副教授)、李盈盈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語言中心：石秋燕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體育室：宋孟遠老師(文憑升等副教授)。
- (三) 104 年 1 月 21 日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續任民意意向調查投票作業，並經院務會議委員行使同意權，通過通識教育學院第三任院長續任案。
- (四) 本院於 104 年 07 月 09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榮譽退休教授-沈宗瑞、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執行長-王俊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林崇熙、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崇名、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榮譽退休教授-黃坤錦、台中精機廠(股)公司副總經理-許文治擔任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五) 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創意思考、產業概論共 2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六) 學院已重新擬定通識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經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後，預計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七) 本院於 104 年 07 月 14 日舉辦「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組成，負責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八) 傑出通識教師人選之議決改由「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
- (九) 為鼓勵自我學習風氣，學生可主動申請從事服務或公益性學習課程與活動，並得折抵服務學習時數 12 小時。
- (十) 為深化美感涵養，自 104 年開始實施美學護照計畫，初期採獎勵性質，鼓勵學生參與藝術美感體驗活動，甚至參與實習。
- (十二) 104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 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公告作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進行決審，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劉淑如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譽。
- (十三) 本院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4 年 5 月 1 日於國秀樓一樓中庭舉辦「釣魚台珍貴資料展」；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舉辦「釣魚台講座」，使更多人能夠透過認識釣魚台、相關國際關係等議題進而了解保釣運動的歷史及其富含人文關懷的精神。
- (十四) 因應 102-2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之建議，將通識傑出教師獎勵誘因由原規定專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調整為「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以提升老師參加遴選意願，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十五) 自 104 學年度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實施之通識課程將全面進行校外專家審查。
- (十六) 執行教學卓越 E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十七)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1-3 科技美學課程模組計畫，以涵養學生美學概念及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本院共辦理 2 場藝術/科技美學講座。
- (十八)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E-2-4 激盪科學與環保思維計畫，以激發學生對自我的認知、對生活的美化、對他人的感謝、對未來的省思，並鼓勵學生多元思考，引領學生探索環保與生活之連動關係。本院共辦理 10 場環保講座。

- (十九)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B-4-1 深耕書院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68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 (二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四)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五)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六)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七) 執行教學卓越 E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八)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次中心會議、4 次中心課程會議及 4 次中心教評會議。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82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11 門（四技日間部 7 門、夜間部 4 門）。
-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8 門。
- (四)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舉辦 6 場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主題有：志工服務有你真好(饒夢霞教授)；生命工程師(海濤法師)；創意+創新+創造=競爭力(陳俊成總經理)；江凌青給我們的啟示(江和言教官)；從紀錄片看見生命(陳正勳導演)；用創意創造成功機會(劉大潭教授)。
- (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計有 15 個班級 787 人參與，達成率 97.46%。
- (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5 個班級 818 人參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3.77%。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明秀科技人文講座」。
- (二)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服務學習課程。
- (三)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環保課程，並全面推動 54 小時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廖雲仙老師榮獲校內 103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 (二) 劉柏宏老師榮聘為校內 103 學年度特聘教授。
- (三) 劉淑爾老師榮升教授、童宏民老師榮升副教授。
- (四) 陳東賢老師參加大學教師優良課程及教學競賽榮獲優等。
- (五) 洪國智老師與張天任老師榮獲校內 104 年推動研究獎勵。
- (六) 劉淑如老師榮獲校內 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七) 本學期新聘歷史組專案教師杜子信老師。
- (八) 完成國文組新聘專案教師徵選作業，並錄取廖育菁老師。
- (九) 整建本中心所屬四間特殊教室設施，使教學環境更趨完善。

- (十) 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本中心本年度財物盤點及報廢作業。
- (十一) 配合國際事務處拍攝國外招生宣傳簡介照片。
- (十二) 開設 103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共 9 班，第二階段共 10 班。
- (十三) 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 1、104 年 1 月 21 日劉柏宏院長續任民意意向調查投票作業。
 - 2、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 (十四) 舉辦張福政老師退休歡送會、辦理張天任教授名譽教授申請及頒發聘書。
- (十五) 辦理兼任教師(李盈盈老師、何美諭老師、高榮鴻老師)文憑送審作業。
- (十六) 申請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
- (十七)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分項計畫。
- (十八) 持續辦理本中心中心網頁更新維護、國科會計畫及採購案。
- (十九) 辦理法政組、數學組新聘兼任教師書面審查及面談作業。
- (二十) 完成督促及輔導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上傳率達 100%。
- (二十一) 數學組舉辦微積分專任教師課業輔導、微積分競試報名活動(共 80 人報名，共 10 名獲獎)。
- (二十二) 執行「微積分」及「國文」教學助理 TA 課業輔導活動。
- (二十三) 執行完成本學期法政組及藝術組(音樂及美術)「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共 4 位業界專家參與 6 門基礎通識課程。
- (二十四) 完成下學期各部別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二十五) 舉辦國際人才培育講座活動共 7 場、美學饗宴講座共 3 場。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強化課程優質化，辦理課程教學大綱外審作業。
 - (二) 辦理 103 學年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三) 研擬本中心藝術類科教師創作升等辦法。
 - (四) 執行本學期國科會計畫共 4 件、卓越計畫及 104 年度下半年採購案。
 - (五) 持續辦理「多元入學方案-專任教師微積分課業輔導」、「專任教師課業輔導」、「微積分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及「國文教學助理寫作課業輔導」計畫。
 - (六) 持續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 (七) 支援本中心各組教學社群及各組所規劃不定期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相關活動。
 - (八) 持續辦理兼任教師學位送審案。
 - (九) 辦理 104-2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十) 推動美學護照之發放實施等事宜。
 - (十一) 舉辦大型音樂會 1 場，提升學生音樂鑑賞能力。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3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議：

- 一、採取甲案，104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
-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

1.104/07/07 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277 號函陳報「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取基準一覽表」。

2.教育部於 104/07/14 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930 號函復以:存部備查。2015/7/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32A01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T5 燈管雖較為節能明亮，但是否存在其他問題，請總務處另行瞭解。

執行情形：

1.本案業已於本(104)年 6 月 30 日邀集校內照明專業教師，共同討論 T5 照明燈具之節能效益。

2.惟經討論，裝設 T5 節能燈具尚需考量供電品質等因素，預定再召開會議，以釐清相關問題後，提出具體建議，供各單位選用參考。 2015/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32A0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學務處依建議檢討線上點名系統。

執行情形：將於 104-1 學期開始，與幾位教師進行溝通並了解需求後，協助配套措施，以持續推動 e 化行政作業。 2015/8/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32A01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總務處依建議，研議於廁所洗手台旁增設廚餘及餐盒回收點。

執行情形：

1.本案業於各大樓資源回收箱旁增設廚餘桶，並標示相關位置。

2.如有隔層設置情形，亦以標示牌標示，以方便師生使用。 2015/7/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3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用字遣詞疑義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後送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再議。 2015/7/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32A0202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8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通院字第 1043500108 號函修頒。2015/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3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本部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費調降案

決 議：

一、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學院每一學分費從 5,000 元調降為 4,620 元。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轉請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已函報教育部備查，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277 函報教育部備查。2015/8/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之 1 附表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41700251-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15/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4 條、第 31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勤益大人字第 1041700292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處在案。2015/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將每年定期於端午節及國慶日進行之全校高壓電檢修時程更改至寒暑假之週日進行

執行情形：本處營繕組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簽會各教學行政單位後並經奉核示，同意維持現況（即每年於端午節及國慶日）進行維修。2015/7/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針對勤益學舍內有高年級的自治委員會幹部未遵守規定於夜間大聲喧嘩之情事進行瞭解

執行情形：勤益學舍每日點名時間為 23：00，各樓層幹部逐寢室實施晚間點名，經查點名過

程若干幹部未注意，說話音量較大打擾到其他同學，已再教育幹部於晚點名時注意自身音量，避免打擾到住宿生休憩安寧。倘若同學住宿上有相關問題可直接向學舍一樓管理室管理老師反映以便即時處理及改進，也感謝大家的建議與指導。2015/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選舉本校 104-10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附件 12](#))
 - 二、104-10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除由廖麗滿委員、林碧川委員、趙貴祥委員、林宗宏委員 4 名留任(任期至 104 學年止)外，應另改選 3 名正取委員任期為二年(104-105 學年)暨 4 名備取委員候補期限為一年，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 三、惟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選票上註記“★”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
 - 四、請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各 1 人進行開票作業。
-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十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附件 13](#))

說明：

- 一、因應八仙樂園塵爆案件，奉教育部技職司指示重新檢視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規定。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業提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原條文用語「服兵役」修正為「服義務役」，以避免「志願役」爭議)。
 - 三、承上，為兼顧研究生權益，謹依第 10 條大學部學生得因重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精神，併案修正第 69 條，新增第四項第三款：「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四、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 14](#)) ([附件 15](#))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附件 16](#))

說明：

- 一、依 10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所示。 ([附件 17](#))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 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2) 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一、5 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案，共 10 案

提案 次序	案 由	104 年度 提案金額 (單位：元)
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及獎勵案	150,000
三	通識學院：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條文修訂案	90,000
四	國際事務處：「104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	2,600,000
六	人事室：為本校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及 104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	20,062,406
七	人事室：有關辦理本校 104 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36 萬元)及校慶運動會服裝(18 萬元)等經費，部分由五項自籌款項支應乙案	540,000
十三	秘書室：有關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	
十四	秘書室：有關 104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	1,800,000
十六	教務處：104 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五項自籌統籌款支應	2,224,258
二十	研發處：本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侯杉諭之 104 年資訊技術加給案	54,000
二十一	研發處：關本校執行 10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	3,029,000
	金額合計	30,549,664

二、年度預、決算及 104 年度預算分配案，共 3 案

提案次序	案 由
二十二	主計室：本校 105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二十三	主計室：本校 104 年度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案
二十四	主計室：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

三、104 年度計畫收支預算案，共 3 案

提案次序	案 由
一	休管系：休管系實習旅館 104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追認案
十二	進推部：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結餘款編列之 104 年度 700,000 元廣宣費案
十八	學務處：有關本校勤益學舍 104 年度預算修正案

四、法案增訂或修正，共 8 案

提案次序	案 由
五	國際事務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修正案
八	電算中心：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第二條、第五條
九	電算中心：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十	進推部：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
十一	進推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
十五	教務處：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議決「不予調整」，提請 備查
十七	教務處：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十九	學務處：有關勤益學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案（行政程序尚未完成，業管單位於開會當日撤案，未審議）

獲獎	聘任單位	授課教師	TA	TA 工作雙週誌網址
傑出	體育室	梁隨燕	陳鈺顯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8608
傑出	流管系	邱素伶	呂佳玟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564
傑出	資管系	林政坤	吳昌澤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500
傑出	電機系	林正乾	賴祥林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999
傑出	資管系	范振銘	莊佩樺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418
傑出	資管系	曹文瑜	張惠萍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448
傑出	基礎通識	陳東賢	程贊維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195
優良	資管系	陳仕昇	劉佳琦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432
優良	資管系	陳宏昌	陳俞勳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490
優良	資管系	王清林	徐靖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471
優良	冷凍系	林國堅	黃柏穎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2956
優良	冷凍系	林國堅	劉兆翔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2946
優良	資管系	范振銘	洪偉珏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5011
優良	電子系	陳若貞	李政徽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9167
優良	資工系	游正義	吳中傑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092
優良	化材系	孫殿元	林麒庭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174
優良	企管系	鄧美貞	王貫宇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9556
優良	文創系	游惠遠	黃景莉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2279
優良	化材系	陳秋菊	葉昭慧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3231
優良	電子系	陳啟鈞	黃振庭	http://ep2.ncut.edu.tw/Webfolio/DashBoard/myHomePage.aspx?RNO=1148

學院	系所	輔導人次
管理學院	資管系	2,269
工程學院	冷凍系	1,739
行政單位	電子系	818
電資學院	流管系	572
電資學院	資工系	433
工程學院	電機系	386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	302
電資學院	企管系	253
管理學院	休管系	204
管理學院	體育室	15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49
行政單位	景觀系	141
文創學院	應英系	107
文創學院	工管系	93
通識學院	機械系	69
管理學院	文創系	45
管理學院	博雅通識	26
文創學院	語言中心	11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8

單位	教師課輔課輔時數	教師課輔輔導人次
資管系	20	500
冷凍系	20	438
基礎通識	20	397
電機系	17	394
機械系	22	347
工管系	20	241
文創系	20	229
資工系	20	186
電子系	20	169
應英系	20	142
休管系	20	80
流管系	20	71
景觀系	20	38
企管系	21	35
化材系	20	—

教學社群	成立組數	參與人次
103 年度	29	173
104 年度	24	160

數位教材補助	補助案數
103 年度	16
104 年度	14

日期	地點	課程名稱	業師	學生數 (科大)	學生數 (高校)	學校 教師	業界 人士	合計
05.06	修平科大	手工具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	吳添財	20	52	2	0	74
05.11	建國科大	應用程式簡介與程式設計之路	鐘祥仁	17	34	2	0	53
05.11	建國科大	應用程式實務操作	鐘祥仁	13	41	2	0	56
05.20	修平科大	國際物流資訊系統	賴俊文	20	51	2	0	73
合計				70	178	8	0	256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管理競賽 得獎名單			
名 次	系 所	姓 名	禮 券
第一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鈺顯	3,500
第二名	資訊管理系	吳昌澤	2,500
第三名	資訊管理系	張惠萍	1,500
第四名	資訊管理系	莊佩樺	1,000
第五名	流通管理系	邱浩婷	5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49	49	0	
警報鈴（誤報）	30	30	0	
電梯故障	12	12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31	31	0	
一般糾紛	59	59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285	285	0	
兵役折抵服務	352	352	0	
車禍事件	55	55	0	
一般事件	92	92	0	
調閱監視器	28	28	0	
活動支援	119	119	0	
社團輔導	84	84	0	
宿舍輔導	150	150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250	250	0	
合計	1596	1596	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初階日文(二)	馮雅蓮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旅遊日語(二)	馮雅蓮
3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3	職場日語(二)	馮雅蓮
4	職場英文	陳盈潔	4	旅遊日語	賴郁君
5	辦公室英文	陳盈潔	5	實用日語入門	賴郁君
6	情境英語	盧麗梧	6	實用日語	賴郁君
7	求職英語實務	吳雅玲	7	實用日語基礎(二)	洪淑俐
8	商務口說培訓	吳雅玲	8	實用日語基礎(二)	洪淑俐
9	商務書信實務	吳雅玲	9	實用日語會話基礎(二)	洪淑俐
10	英語閱讀	陳樹信	10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11	電影英文	楊琇茹	1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12	背包客英文	盧麗梧	1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13	背包客英文	盧麗梧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4	餐旅英文	蔣蕙華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5	英語閱讀	蔣蕙華	開課	德文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法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1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2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3	英語閱讀	蔣蕙華	3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洪淑俐
4	職場英文	陳盈潔	4	初階日文(一)	馮雅蓮
5	辦公室英文	陳盈潔	5	實用日語基礎	馮雅蓮
6	情境英語	盧麗梧	6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7	音樂英文	陳樹信	7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8	求職英文	劉秉瑜	8	實用日語(一)	賴郁君
9	商用英文	劉秉瑜	9	實用日語入門	賴郁君
10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10	生活日本語	謝君慈
11	電影英文	楊琇茹	11	實用旅遊日語(一)	馮雅蓮
12	背包客英文	盧麗梧	12	旅遊日語(一)	賴郁君
13	背包客英文	盧麗梧	13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4	餐旅英文	蔣蕙華	14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5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燦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6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楊秀慧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開課	法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開課	德文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8.09.17 勤技秘字 3674-1 號函訂頒

89.02.22 勤技秘字 000745 號函修頒

91.08.12 勤技秘字 914469 號函修頒

92.01.09 勤技秘字 0920000173 號函修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03.13 勤科大秘字第 096950048 號函修頒

96.05.3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6.21 勤益科大秘字第 0969500147 號函修頒

98.05.0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7 月 17 日 勤科大秘字第 1029500072 號函修訂通過部份條文

- 第 一 條 本校為貫徹教育部財務會計制度，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中推薦兼辦，並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以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並選出候補委員四名，候補期限為一年。委員因故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被遞補委員任期為止；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新任委員因故無法如期產生至本委員會完成籌組作業前，原任委員仍應執行本委員會任務至新任委員會籌組完成時為止。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經費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得對各單位經營之經費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送相關單位。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業務承辦單位或校內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 九 條 各受稽核單位若對本委員會之稽核事項或紀錄有疑義，應填具回覆單，送請本委員會討論議決。
-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 十一 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內經費項下作正當開支。
- 第 十二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十三 條 有關稽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4年7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五點修正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二點修正案，陳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就入學新生因重病、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服役、經濟等因素，原已訂有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
- 二、實務上，部分個案其重病療養、懷孕及撫育3歲以下幼兒、服義務役等期程非一年期限後即可如期入學，以致學生依規定入學後，亦可能申請休學或退學，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擬以個案性質予以期限區隔。
- 三、另因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學生仍可能因其它事故需要暫緩入學，例如：重病復原期間徵召入伍、撫育幼兒期間不幸罹患重病等等，爰於學則第10條第二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規定後段，增訂申請延長規定。

擬辦：

- 一、如奉 核可，修正案擬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學則部分並續提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二、八仙氣爆案受傷新生陳冠豪(A129204176)因重病住院，恐無法依規定報到、註冊部分，已代為預填保留入學申請表，將由資管系主任於7月9日攜至醫院轉交家屬簽署，其無法立即繳驗學歷證件部分將由本組以查核方式辦理；醫療診斷書部分，擬請同意俟學生病情穩定後，以補件方式辦理，以減輕病患及家屬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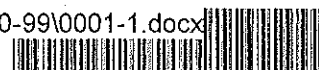
張文玲 0706
1505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施慧敏 0706 1454		
教務長 杜景順 0706 1702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707 1606
		代

錦燕請假 代
專員 賴貞忠 0707
0825
秘書 黃燦謙 0707
105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u>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u> <u>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重新提出申請。</u>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	一、因應部分個案其重病療養、懷孕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義務役等期程非一年期限後即可如期入學，爰參據實務依個案性質予以期限區隔。 二、茲因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學生仍可能因其它事故需要暫緩入學，例如：重病復原期間徵召入伍、撫育幼兒期間不幸罹患重病等等，爰於第二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規定後段，增訂申請延長規定。



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 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 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 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u>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服兵役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u> <u>僑生、外籍生因故無法即時入學，或新生因經濟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重新提出申請。</u>	五、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期限。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一、因應部分個案其重病療養、懷孕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義務役等期程非一年期限後即可如期入學，爰參據實務依個案性質予以期限區隔。 二、茲因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學生仍可能因其它事故需要暫緩入學，例如：重病復原期間徵召入伍、撫育幼兒期間不幸罹患重病等等，爰於第二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規定後段，增訂申請延長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 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u>(三)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u>	二、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 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新增罹患重病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應類似高雄氣爆、八仙樂園塵爆等突發性傷病療養需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u>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u> <u>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u>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u>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u> <u>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u>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u>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u> <u>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u>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因應部分個案其重病療養、懷孕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義務役等期程非一年期限後即可如期入學，爰參據實務依個案性質予以期限區隔。 二、茲因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學生仍可能因其它事故需要暫緩入學，例如：重病復原期間徵召入伍、撫育幼兒期間不幸罹患重病等等，爰於第二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規定後段，增訂申請延長規定。 三、配合條文陳列方式，原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次序調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u>義務役</u>持有入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	新增罹患重病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應類似高雄氣爆、八仙樂園塵爆等突發性傷病療養需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u>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u>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u>兵役</u>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

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

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 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 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九十 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4年3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訂乙案，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4年1月12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文號1041000015)，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擬修訂：

(一)依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基本條件應檢核前三學年。

此項屢次接獲教師反應過於嚴苛，因此擬將檢核方法更改為每一條件僅限制一次參選資格，第二次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不符合情形。

(二)增設「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本辦法第四條訂有參與遴選之基本條件。唯法規未明訂基本條件複查權責單位，教師若對基本條件審查結果有疑義，目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基本條件複查會議。為明確權責單位，將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3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進行審議。

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如奉 核可，依法規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助理員 張奕儂 0306 1700 教務處 彭國芳 數學資源中心主任 104. 3. 09 教務長 杜景順 0309	法規會 奉核後請影送 本會乙份。 人事室 盧錦瑛 0309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0310	控合討論 敬啟 0310	



裝

線

保存年限：3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請 鑒核。				
主 辦 單 位	教學資源中心	總 收 文 號	1041000015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卓 越 中 心	1. 經查，本案屬第3期104-105年「A-4-3 表揚至聖師範風範」次子計畫內容，共遴選10位傑出教師，所需獎助金100萬將由此計畫補助款業務費支應。 2. 本案待教育部核定通過「第3期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並依核定通過經費項目及預算支應。倘若未通過教育部計畫補助，將建請單位由五項自備支應，懇請 鈞長核示。 3. 敬請將活動相關成果資料，以及獲補助後一年之成果報告書送交教學卓越執行中心存檔備查，以利作為評鑑或教育部訪視之佐證資料。 4. 本案奉 教務長 杜景順 104.1.18 准予教學卓越中心。 104.1.18 林家羽 行政組員 宋文財 教務長 杜景順				
人 事 室	請依主辦法規規定辦理。 104.1.18 人事室 鍾 偉 104.1.18				
主 計 室	奉可修諸漢照太7公位憑配合辦理 1.19 主計室 蔡秀鳳 2/20				
諮商輔導中心	將教學傑出教師頒獎納入導師知能研習會流程，請教學資源中心自行安排遞獎手續，照相者及相關所需物品，案奉核請送副本1份予本中心 104/015/1033 楊 偉 0115 代				

校務基金項下行政助理 張奕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

1041000015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30年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4年1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 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已於104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50分召開完畢。

二、本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選出教學傑出教師獲獎者共有10位：企業管理系林裕凌教師、資訊工程系林學儀教師、企業管理系曹文琴教師、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教師、資訊工程系游正義教師、應用英語系黃靜雲教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王偉驊教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國義教師、電子工程系董秋溝教師、電機工程系洪清寶教師。

（二）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議中3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

（三）有關基本條件限制請承辦單位依據提案說明進行修法。

三、本次會議臨時動議說明：未來教師申請資料繳交及審查以電子化方式進行。

四、為昭本校重視教學傑出之表揚，並激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擬於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進行頒獎(頒發獎座)。

五、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本次核發獎金共計100萬元，由104年度教學卓越計畫A-4-3項下經費支應。倘若未通過教育部計畫補助，懇請 鈞長同意由五項自籌支應此經費。

張奕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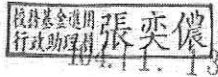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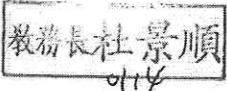
張奕儂

簽稿併陳

擬辦：

- 一、奉 核後，函發103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
- 二、敬請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辦理撥款入帳事宜。
- 三、敬請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後續頒獎時程安排。

會辦單位：卓越中心、人事室、主計室、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0：10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主席：賴召集人雲龍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奕儂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特別謝謝鍾校長來給我們指導，接下來為把握時間就依據議程來開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案，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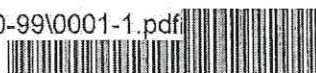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辦理本次遴選作業。
- 二、103 學年度遴選作業流程詳如下表：

作業時程	進行項目	備註
11 月 21 日	由人事室提供第一項基本條件-103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之自評結果(102 學年績效)，教學面總分前 10% 名單共計 26 人。	初步檢核申請資格
11 月 25 日～ 11 月 28 日	復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等單位協助進行第二至第六項基本條件檢核，共計 12 位教師符合。	初步檢核申請資格
12 月 1 日～ 12 月 5 日	密件通知基本條件檢核結果，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未符合之教師，可提出陳述單，共計 4 位教師提出陳述單。	
12 月 15 日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等單位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基本條件複查會議」，進行檢核結果複查；3 位教師陳述未通過，1 位教師陳述通過，故符合基本條件申請資格之教師共計 13 位。	進行複查作業
12 月 26 日	1. 申請教師資料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再送校級遴選委員會。 2. 教務處受理申請案件截止，共計 10 位教師申請。	初選作業
12 月 30 日～ 1 月 4 日	教務處針對評分表的「學生反應教師教學之情形」、「配合行政單位教學相關作業之情形」兩項，進行問卷調查。	複選作業
1 月 5 日～ 1 月 8 日	問卷調查結果與教師申請資料陳列於圖書館 4 樓會議室，並請校內、校外委員進行評分。	複選作業
1 月 12 日	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複選作業

- 三、依據辦法七條：「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本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為 269 人，計算後獲獎名額以 10 人為限。

- 四、本次複選作業共計 10 件申請案，遴選結果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教學傑出遴選基本條件複查會議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複查會議為針對教師基本條件異常情形陳述進行複查，目前組成為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依據 103 年 12 月 15 日基本條件複查會議之臨時動議，提案如下：

1. 教師所提基本條件異常情形陳述的審議，是否未來另提至正式的委員會？由檢核單位列席說明，再由委員決議是否接受陳述。
2. 現行法規必須檢視前三學年的基本條件似過嚴苛，是否酌予放寬，例如：每一項目僅限制一次參選資格，第二次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不符情形。

決議：

- 一、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
- 二、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胡志佳委員：教師所提申請資料可以考慮完全電子化繳交，承辦單位再提供檔案連結給委員直接依據線上資料評分。

主席：請承辦單位明年辦理以電子化作業進行。

肆、散會：11 時 5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0 時 10 分
- 二、開會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賴召集人雲龍
- 四、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鍾瑞國校外委員	鍾瑞國	杜副召集人景順	杜景順
駱文傑委員	(假)	趙貴祥委員	趙貴祥
陳文淵委員	(假)	鄧美貞委員	(假)
王清德委員	(假)	管衍德委員	
胡志佳委員	胡志佳	吳淑鶯委員	(假)
劉柏宏委員	劉柏宏	古美玉委員	古美玉

五、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教務處	胡同安		
圖書館	張奕儂		

張奕儂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3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張奕儂

電話：0423924505#2175

電子信箱：kkjil@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乙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訂於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進行頒獎。

正本：林裕淩教師、林學儀教師、曹文琴教師、管衍德教師、游正義教師、黃靜雲教師、王偉驊教師、李國義教師、董秋溝教師、洪清寶教師、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校長 趙 ○ ○

張奕儂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張奕儂 104. 1. 13		又 發 校長趙敏勳(2) 0121
教務處彭國芳 104. 1. 18		
副教務長宋文財 104. 1. 18		
教務長杜景順 01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1. 30 已用印信	



裝

線

行政助理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	
所屬系所	獲獎人
企業管理系	林裕凌教師
資訊工程系	林學儀教師
企業管理系	曹文琴教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衍德教師
資訊工程系	游正義教師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教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王偉驊教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李國義教師
電子工程系	董秋溝教師
電機工程系	洪清賓教師

張奕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每一條件若檢核不符合，則僅限制一次參選資格，第二次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不符合。</u> <u>為審查教師所提對基本條件符合狀況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審定會議審定之。</u>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1. 本辦法以鼓勵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成效為目標，為能讓更多教學優良教師有機會參選，<u>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u> 2. 為明確基本條件複查權責單位，依據 104 年 1 月 12 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u>設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爰增訂第四條第四項。</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每一條件若檢核不符合，則僅限制一次參選資格，第二次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不符合。
- 為審查教師所提對基本條件符合狀況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審定會議審定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

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u>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u> <u>教師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惟因第二款至第六款基本條件未符規定而喪失當學年度遴選資格者，承辦單位應予註記，並於教師因同一事由再次檢核未符規定時，承辦單位應主動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予以豁免之。</u>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1. 為明確基本條件複查權責單位，依據 104 年 1 月 12 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u>設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u>，<u>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u> 2. 本辦法以鼓勵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成效為目標，為能讓更多教學優良教師有機會參選，<u>爰增訂第四條第四項。</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教師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惟因第二款至第六款基本條件未符規定而喪失當學年度遴選資格者，承辦單位應予註記，並於教師因同一事由再次檢核未符規定時，承辦單位應主動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予以豁免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